



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报告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纽约)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二.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17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20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2
五.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23
六. 高级别部分	24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25
B.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25
C. 发展合作论坛	26
D. 专题讨论	29
E. 一般性辩论	30
F. 部长级宣言	33
七.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46
八.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47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47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 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50
C. 南南发展合作	51
九. 整合部分	52
十.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56
十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和管理会议.....	59
A.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 部长级宣言方面的作用	59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59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60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61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61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62
2.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63
3.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63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63
5. 冲突后非洲国家	63
6.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64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64
D.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 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和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4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5
F. 区域合作	66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67
H. 非政府组织	70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75
1. 可持续发展	77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77
3. 统计	78
4. 人类住区	78
5. 环境	79
6. 人口与发展	79
7. 公共行政与发展	79
8. 国际税务合作	80
9. 地理空间信息	81

10. 妇女与发展	82
11. 联合国森林论坛	82
12.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82
J. 社会和人权问题	82
1. 提高妇女地位	83
2. 社会发展	85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86
4. 麻醉药品	87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87
6. 人权	88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88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88
十二.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89
十三. 组织事项	9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93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3
C.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94
附件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议程	96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的政府间组织 以参加理事会对该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99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	104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议程项目 18(a))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8/27 号决议中：

(a) 认可委员会关于不丹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提议，注意到委员会认定不丹请求将毕业生效日调整为 2023 年该国完成第十二个国家发展计划之时是合理的，并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这项建议和认定；

(b) 又认可委员会关于所罗门群岛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提议，并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这项建议；

(c) 认可委员会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提议，注意到委员会认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请求将毕业生效日推迟至 2024 年是合理的，使该国能够进行必要的国内改革，并使其过渡战略与国家发展计划协调一致，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这项建议和认定。

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 19(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8/9 号决议中：

(a) 决定建议大会为庆祝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成果采取主席摘要的形式；

(b) 建议大会主席举行协商，以最后确定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社会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9(c))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8/15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

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工作保持一致，

又回顾 2019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深入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所载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包括决定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定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执行本决议有助于且不影响委员会的现有任务授权，

1.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积极推动全球后续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执行进展进行专题评估方面的重要作用；

2. 鼓励会员国深入了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及其在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方面的相关性；

3.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而且彼此之间相互关联；

4.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合作，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合作，以期推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自愿国别评估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情况，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审议，并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包括在一般性辩论时，向委员会提供自愿国别评估所含的相关信息；

6.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见解，说明委员会如何能够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评估，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评估，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处现有报告要求范围内，提请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上述信息。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 42 次全体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8/16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了重要作用，促使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尽职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直接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重大促进作用，推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经验，以及确定这一领域出现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

还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 2020 年担任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临时议程并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要主题和各项议题作出了决定，并还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

又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可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的重要性，

深感鼓舞地看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 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落实《多哈宣言》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²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³ E/CN.15/2018/11。

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4. 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5. 又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6. 还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了讨论指南草案；

8. 请秘书长及时订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9 年尽早举行；

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及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中获益；

10. 敦促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请其代表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1.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2.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13. 又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业内人士，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4.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5. 又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6.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8.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能；

20. 又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20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实施情况；

2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3.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8/17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均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表示注意到《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¹ 的相关条款，其中包括指出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

念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2/119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又念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还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上述领域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活动，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 67/186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8/188 号决议，

意识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包括致力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一切表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表示赞赏会员国持续努力促进法治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为此将发展方案纳入各自在这方面的举措，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强调大会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社会所有阶层有效参与并包容所有阶层，从而创造必需条件，推进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同时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享有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

¹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受犯罪影响的人们以及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牵连的人们，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境况如何，这些弱势成员可能遭受多重形式和加重形式的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各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鼓励会员国考虑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加强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同时铭记法治具有重要作用，能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强调指出运作良好、高效率、公平、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具有重大作用，是制定成功战略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非法药物生产、制造和贩运、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危险形式贩运的基础，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参与的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确保协调一致地开展活动支持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认识到不同联合国实体有着不同的任务授权，

铭记联合国根据《宪章》开展活动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巩固法治所做的努力，并强调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强调《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 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公正、人道和可问责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具有重要作用，是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克服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依照《多哈宣言》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的主题是“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此次会议除其他外，将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³

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1. 重申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包括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2. 敦促会员国继续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的跨领域性质，建议妥善处理并进一步阐明这种联系和相互关系，同时重申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相关的承诺；

3.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援助，以供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进一步探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

4.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 并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条件下，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5. 强调指出《多哈宣言》承诺采取通盘和全面办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暴力、腐败和恐怖主义，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应对措施，同时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尊重文化多样性、社会和平及社会包容实施更广泛的方案和措施；

6.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涉及教育、卫生、公民参与、社会经济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公共安全和安保的政策和方案中，将具有性别视角的面向儿童和青年的预防犯罪战略纳入主流，以便保护儿童和青年在社会中免遭边缘化和排斥，降低他们沦为受害者或罪犯的风险，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3 至 5、8 至 11、16 和 17；

7. 又敦促会员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全面的对策，以便通过早期干预和风险评估降低发生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的风险，尽职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妇女并确保平等诉诸司法机会，考虑采用一种综合、多学科、对性别敏感的办法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尽量降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造成二次伤害的风险，在鉴定人体遗骸和失踪人员身份的法证调查方面制定适当机制并提高能力，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5 和 16；

8. 邀请会员国推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宣传教育方案，以增进了解司法和法治，特别是向青年人推广此类方案，这是各国政府可采取的一种办法，用以增进公众对法律及执法的信任和尊重，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 和 16；

9. 又邀请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国内和国际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与性别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执行反歧视立法，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5、8、10 和 16；

10. 鼓励会员国在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下，推动面向包括受害者和出狱人员在内的社会弱势成员的预防犯罪和社会包容方案以及就业能力计划，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 至 5、8、10、11 和 16；

11.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⁴保护的动植物，及偷猎以及非法贩运木材等林业产品，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3 至 16；

12.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在以教育促进正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持续开展工作，这一倡议是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的全球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司法教育；

13. 指出定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将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期待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就此主题展开富有成果的讨论；

14. 邀请会员国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根据此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就推进法治提出具体提案和建议，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各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以便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注意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适用；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实体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等途径，继续确保协调与一致；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足的资源，以有效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以及酌情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努力开展与其现有任务授权相关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工作，这对加强维护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至关重要，包括为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特别支持，使委员会能够根据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酌情积极推动对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开展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工作；

1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推动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传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19. 欢迎秘书长通过专门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努力加强协调和整合法治援助，以便提高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供法治援助的工作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可问责性和有效性，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参与此类安排，特别是与警务、司法和惩教相关的安排；

20.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议题，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协助其应对法治和发展面临的挑战，并加大努力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1.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各自对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背景下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看法，并就第十四届大会以其主要主题可为推动这些议题作出何种贡献提供各自的看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事项向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第二章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经社理事会与第二委员会就主题“一切的未来：快速技术变革时代的可持续发展”举行的联席会议

1.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联合举行第 3 次会议，主题是“一切的未来：快速技术变革时代的可持续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A/C.2/72/SR.11-E/2018/SR.3](#))。
2. 联席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玛丽·哈塔尔多娃(捷克)和第二委员会主席斯文·于尔根松(爱沙尼亚)担任共同主席。两人致开幕词。
3. 常务副秘书长在开幕会上讲话。之后，她与汉森机器人技术公司制造的最新和最先进的机器人 Sophia 这一“世界上第一个机器人公民”进行了交流。
4. 随后进行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由“华尔街日报”播客“一切的未来”主持人珍妮弗·斯特朗记者主持讨论并发言。
5.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汉森机器人技术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戴维·汉森；连续创业者、投资家和未来学家 Stephen Ibaraki；FarmDrive 共同创始人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青年领袖 Rita Kimani；哈佛大学 metaLAB 创始人和教授主任 Jeffrey Schnapp；哥伦比亚大学公共和环境公共卫生名誉教授 Dickson Despommier。
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尼日利亚、巴西和南非代表以及毛里求斯、塞拉利昂和赞比亚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中国)也参加了讨论。
8. 国际电信联盟代表发言。
9. 联合国全球脉动倡议代表发言。
10.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
11. 经社理事会主席在闭幕会上讲话。
12. 第二委员会主席发言，并宣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席会议闭幕。

主题为“近期飓风的后果：实现顾及风险和有抗灾能力的《2030 年议程》”的特别会议

13. 2017 年 10 月 24 日，理事会在第 4 和 5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主题为“近期飓风的后果：实现顾及风险和有抗灾能力的《2030 年议程》”。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 和 [E/2018/SR.5](#))。
14. 在 10 月 24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特别会议开幕并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斯洛伐克)发言。

16. 也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17. 也在第 4 次会议上，加勒比共同体助理秘书长道格拉斯·斯莱特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专题小组讨论主持人“纽约时报”记者 Lisa Friedman 发表评论并向下列讨论嘉宾提出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Alicia Bárcena；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罗伯特·格拉塞尔；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 Jessica Faieta；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Ursula Mueller；世界银行集团全球减灾和灾后恢复基金 Francis Ghesquière。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言：洪都拉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巴拿马、墨西哥、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古巴、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荷兰、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牙买加的观察员。
20. 在 10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主持这次特别会议的续会，并听取了以下人士的发言：日本、智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圭亚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和南非的代表以及瑞士、马尔代夫、尼泊尔、泰国、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伯利兹、加拿大、斐济、黑山、菲律宾、萨尔瓦多和塞拉利昂的观察员。
21. 在同次会议上，加勒比共同体助理秘书长发言。
22. 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言并宣布理事会特别会议闭幕。

主题为“通过所有人的参与走向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性的社会”的特别会议

23. 理事会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第 32 和 33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主题是“通过所有人的参与走向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性的社会”。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2](#) 和 [E/2018/SR.33](#))。
24. 在 5 月 23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特别会议开幕并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言：捷克环境部副部长 Vladislav Smrž 和哥伦比亚总统府合作署署长 Sergio Londoño Zurek。

互动对话 1

“全球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建设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的社会”

27. 在 5 月 23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互动对话，由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首席经济学家主持。

28. 以下讨论嘉宾发言：世界银行集团负责 2030 年发展议程、联合国关系和伙伴关系事务的高级副行长马哈默德·穆辛丁；助理秘书长兼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水鸟真美；纽约市大学政治学和社会学教授兼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斯通中心主任 Janet Gornick。

29.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道尔、加拿大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泰国观察员发表评论和提出问题。

3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31. 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的代表发了言。

互动对话 2

“促进所有人参与的创新政策方法和技术”

32. 在 5 月 23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互动对话，由碳平衡城市联盟传播主任 Michael Shank 主持。

33. 以下讨论嘉宾发言：Tawhida Ben Cheikh 集团总裁、设在美国的参与性预算编制项目项目经理 Hedia Belhadj；波士顿的马萨诸塞州大学教授兼全球比较公共行政方案的方案主任 Aroon Manoharan；设在捷克的 ERCTech 代表 Petr Marek。

34.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韩民国代表发表评论和提出问题。

35. 非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6.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作了发言。

互动对话 3

“加强合作促进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的社会”

37. 在 5 月 23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互动对话，由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高级研究员 David Steven 主持。

38. 主持人发言后，以下讨论嘉宾作了介绍：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安德鲁·吉尔摩；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 Martin Chungong；BRAVA 投资公司首席执行干事、纽约市和纽约州 2018 年教育妇女企业家非凡领导力企业社会责任获奖人 Nathalie Molina Niño；设在捷克的 D21 公司业务发展和特别项目主任 Tomáš Rákos；设在肯尼亚的援助非洲现实网络协调人 Vitalice Meja。

39.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韩民国代表和巴西观察员发表评论和提出问题。

40. 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的代表和来自捷克的一名民间社会代表也发了言。

41.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

42. 理事会主席发言并宣布理事会特别会议闭幕。

第三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 号决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大会通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规定，从 2017 年开始，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将于春季在纽约举行，一届将于秋季在日内瓦举行。纽约届会将在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随即举行，以便增进委员会与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的审议工作。
2. 理事会在其第 2018/1 号决议中，决定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后举行。
3.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26 和 E/2018/SR.27)。
4. 在 5 月 18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塔吉克斯坦)宣布特别会议开幕并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首席经济学家也发了言。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联邦税务局执行主席 Babatunde Fowler 作了主旨发言。
7. 也在第 26 次会议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两位共同主席加纳税务局助理专员 Eric Nii Yarboi Mensah 和新西兰税务局政策经理 Carmel Peters 向理事会通报了专家委员会的最新工作情况。

互动对话 1

“税收和经济数字化”

8. 在 5 月 18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税收和经济数字化”举行互动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塔吉克斯坦)主持，《卫报》机动记者 Eliza Anyangwe 协调。
9. 主持人发言后，以下讨论嘉宾作了介绍：与经济数字化有关的税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人、荷兰财政部国际税务股副主任 Aart Roelofsen；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国际税务副法律顾问 Brian Jenn；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副主任 Grace Perez-Navarro；印度财政部税务司直接税中央事务局联合秘书 Rajat Bansal；南非国家财政部税法设计司间接税处处长 Aneesa Baig。
10. 以下主讲人发言：巴西联邦税收秘书 Jorge Antonio Deher Rachid；阿根廷财政部国际税务关系主任 Carlos Protto；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税务委员会主席 Bill Sample；俄罗斯联邦财政部财政和海关政策司副司长 Aleksandr Anatolyevich Smirnov。
11. 在随后的讨论中，爱尔兰代表和埃及观察员发表评论和提出问题。

12. 主旨发言者尼日利亚联邦税务局执行主席 Babatunde Fowler 也参加了讨论。

13. 全球税收正义联盟(民间社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互动对话 2

“由官方发展援助资助的项目的征税问题”

14. 在 5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由官方发展援助资助的项目的征税问题”举行互动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塔吉克斯坦)主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能力发展股国际税务区域间顾问 Jacques Sasseville 协调。

15. 协调人发言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德国联邦财政部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Titia Stolte-Detring；利比里亚税务局主任专员 Elfrieda Stewart Tamba；高级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顾问 Christophe Waerzeggers。

16. 下列主讲人也发了言：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Marc Pecsteen de Buytswerve；越南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局长 Dang Ngoc Minh；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副主席纳塔莉亚·阿里斯蒂扎巴尔·莫拉。

1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赞比亚观察员参加讨论。

18.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海外发展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互动对话 3

“加强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

19. 在 5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加强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举行互动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塔吉克斯坦)主持并协调。

20.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世界银行集团调动国内收入、公平增长、财政和机构经理 Alma Kanani；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纳维德·哈尼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副主任 Grace Perez-Navarr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顾问 Christophe Waerzeggers。

21.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巴拿马观察员参加讨论。

22. 理事会副主席(塔吉克斯坦)发言并宣布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闭幕。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1. 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作出的承诺(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第 132 段)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将包括普遍性的政府间组织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论坛的参与方式将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使用的方式。论坛会期不超过五天, 其中至多四天将专门讨论发展筹资成果的后续落实和评估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 其中一天将是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根据会议优先事项和范围增加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纳入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的总体后续落实和评估。
2. 大会第 70/192 号决议重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春季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持。理事会在其第 2018/1 号决议中决定, 论坛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
3. 理事会在其第 2018/230 号决定中, 注意到 2018 年论坛的报告(E/FFDF/2018/3)以及论坛决定下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举行, 其中包括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论坛又决定下届会议适用 2018 年届会的模式, 并在 2019 年届会的成果文件中, 考虑举行一次后续会议的必要性。
4. 201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FFDF/2018/3)。
5. 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载于 A/73/86-E/2018/68 号文件。

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6. 2018 年 4 月 24 日, 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通过了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见 E/FFDF/2018/3, 第 1 段), 并请理事会将其转递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8 年届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议, 理事会决定向 2018 年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转递论坛报告中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2018/SR.34)(见第 2018/230 号决定)。

第五章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1. 根据大会第 [69/313](#) 和 [70/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召开年度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为期两天，讨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领域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的问题，汇聚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专长领域积极献计献策。论坛为以下工作提供了一个平台：促进相互交流，牵线搭桥，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从而确定和审查技术需求和差距，包括在科学合作、创新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差距，并帮助推动开发、转让和传播相关技术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开会之前召开，由两个会员国的代表共同主持。会议将由两位共同主席起草一份讨论情况总结，作为执行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提交给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摘要也为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提供了参考信息。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后各次会议的主题。
3. 理事会在其第 [2018/204](#) 号决定中，决定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理事会主席任命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星野俊也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为论坛共同主席。
4.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摘要载于 [E/HLPF/2018/6](#) 号文件，由理事会主席转递给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第六章

高级别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7/290 和 68/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1 号决议，理事会 2018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议程项目 5)、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第 44 至 49 次会议上举行。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4、E/2018/SR.45、E/2018/SR.46、E/2018/SR.47、E/2018/SR.48 A 和 B(并行会议)以及 E/2018/SR.49 A 和 B(并行会议))。
2. 理事会在其第 2017/208 号决定中，决定 2018 年届会的主题是“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乡社区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
3.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供高级别部分审议：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与进展的报告(E/2018/55)；
 - (b) 秘书长题为“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构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的报告(E/2018/61)；
 - (c) 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2018/64)；
 - (d) 秘书长关于利用新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E/2018/66)；
 - (e)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主题“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构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进行的讨论的说明(E/2018/71)；
 - (f)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E/2018/33)；
 - (g) 《2018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前沿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E/2018/50)；
 - (h) 2018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18/63)；
 - (i) 2018 年 7 月 12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2/929-E/2018/77)；
 - (j) 2018 年 3 月 9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8/51)；
 - (k)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8/NGO/1-E/2018/NGO/22)
4.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首席经济学家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利用新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E/2018/66)。
5.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奥·何塞·奥坎波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E/2018/33)。

高级别部分开幕

6. 在 7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高级别部分、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和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发言。
9. 也在第 44 次会议上，演员兼开发署亲善大使杨紫琼作主旨发言。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10. 大会在其第 67/290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8 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
1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11(c)段，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将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理事会在其第 2018/204 号决定中，决定 2018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
12. 在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期间，一共举行了 46 个自愿国别评估。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HLPF/2018/7)。
13. 也在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上，就高级别部分主题“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构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主题“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转型”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开会情况见下文 D 节。

B.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14. 根据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议程项目 5(b))的任务规定，理事会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与一般性辩论并行举行了两次政策对话。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8A)。
15. 理事会主席发言后，捷克众议院议长 Radek Vondráček 作主旨发言。
16.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政策对话 1

“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和金融的趋势”

17. 对话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碳平衡城市联盟-城市可持续性主任网络传播主任 Michael Shank 协调。
18. 协调人发言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并回答了协调人的提问：贸发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兼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现任协调员阿莉西亚·巴尔塞纳；经济合作

与发展组织副秘书长 Masamichi Kono；世界银行集团常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Bjorn Gillsater；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司副司长戴维·罗宾逊；世贸组织经济研究和统计科科长 Robert Teh。

政策对话 2

“推进可持续发展的预测和愿景”

19. 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塔吉克斯坦)主持，由碳平衡城市联盟-城市可持续性主任网络传播主任 Michael Shank 协调。

20. 协调人发言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并回答了协调人的提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外地业务和伙伴关系副总干事奥马鲁·穆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首席经济学家 Juha Siikamaki；国际未来学校共同创办人 Catarina Tully。

互动讨论

21.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其间政策对话讨论嘉宾回应了加纳和摩洛哥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22.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水援助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C. 发展合作论坛

23. 根据理事会第 2018/204 号决定，理事会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28 至 31 次会议上，举行了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议程项目 5(c))。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28、E/2018/SR.29、E/2018/SR.30 和 E/2018/SR.31)。

24. 在 5 月 21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

25.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与进展的报告(E/2018/55)。

27. 也在第 28 次会议上，一家社会企业公司 Purpose 的共同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Jeremy Heimans 作了主旨发言。

28. 在随后由发展倡议共同创始人兼战略顾问 Judith Randel 协调的讨论中，主旨发言人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回应了印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以及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组)、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29.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行动援助组织的代表和援助现实网络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第 1 场会议：

关于“通过发展合作建设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专题小组讨论

30. 在 5 月 21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通过发展合作建设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主席主持，发展倡议共同创始人兼战略顾问 Judith Randel 协调。

31.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萨尔瓦多发展合作副部长海梅·米兰达；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塞尔吉·基斯利兹亚；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乔安娜·亚当森；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主任 Jesse Griffiths。

32.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土耳其、德国、印度和加纳代表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33.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参加了讨论。

34.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和 IBON 国际基金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第 2 场会议

关于“将包容性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方法纳入发展合作：政策和法律框架”的专题小组讨论

35. 在 5 月 21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将包容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方法纳入发展合作：政策和法律框架”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南非)主持，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首席经济学家协调。

36.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美国国际开发署政策规划和学习局局长代理助理 Susan Fine；南非科学和技术部创新促进包容性发展司司长 Nonhlanhla Mkhize；全球创业网和 Unreasonable 集团董事会成员 Jeff Hoffman；意大利国际合作部副司长 Luca Maestripieri；瑞士发展合作署水资源全球方案处处长 Johan Gély；马尔代夫常驻代表阿里·纳瑟尔·穆罕默德；日内瓦影响力枢纽组织和“2030 年加速”组织共同创始人 Alexandra Boethius。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加拿大、大韩民国和摩洛哥代表以及巴西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38.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参加了讨论。

39.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援助现实网络(非洲)和 IBON 国际基金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第 3 场会议

关于“争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更佳结果：国家发展合作政策的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

40. 在 5 月 21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争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更佳结果：国家发展合作政策的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塔吉克斯坦)主持，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首席经济学家协调。

41.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摩洛哥负责一般事务和治理的政府首脑部长代表 Lahcen Daoudi；总理下属部长兼柬埔寨复兴发展委员会秘书长 Yanara Chhieng。

第一天讨论和相关会外活动的关键信息

42. 在 5 月 22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发展合作论坛第一天讨论包括相关会外活动的关键信息总结。

43. 理事会主席发言后，下列人士发了言：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应用经济学教授 José Antonio Alonso；独立研究员兼作家 Jonathan Glennie。

第 4 场会议

关于“利用南南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走向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

44. 在 5 月 22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利用南南和三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走向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主席主持，南非国际事务研究所首席执行官 Elizabeth Sidiropoulos 协调。

45. 列人士作了介绍：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丹尼尔·莱蒙迪；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墨西哥外交部墨西哥国际发展合作署执行主任奥古斯丁·加西亚·洛佩斯；巴西合作署署长 João Almino；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效力和透明度、质量标准和国际发展政策司司长 Uwe Gehlen；IBON 国际基金会执行主任埃米·帕迪利亚。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印度、安道尔和苏丹代表以及佛得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47. 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48.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49.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第 5 场会议

“弥合战略领域的能力差距，促进技术发展和转让”的专题小组讨论

50. 在 5 月 22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弥合战略领域的能力差距，促进技术发展和转让”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主席主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能力发展研究所助理所长 Mark Lewis 协调。

51.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莎姆莎德·阿赫塔尔；发展倡议高级分析员 Richard Watts；肯尼亚国家统计局局长兼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 Zachary Chege；格拉明基金会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Steve Hollingworth。

52.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乌拉圭、印度和加纳代表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巴西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53. 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54.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第 6 场会议

关于“加强对发展合作的多层面审查和评估：什么行之有效？”的专题小组讨论

55. 在 5 月 22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加强对发展合作的多层面审查和评估：什么行之有效？”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协调。

56.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任 David Mehdi Hamam；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国际合作局局长兼伊比利亚-美洲加强南南合作方案政府间理事会主席 Ana Ciuti；无界影响力投资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Michele Demers；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审查、结果、评价和发展创新部门负责人 Rahul Malhotra。

57. 特邀发言者、援助现实网络全球秘书处协调员 Erin Palomares 也发了言。

58.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加拿大和印度代表以及乌干达、巴西、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59.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第 7 场会议

关于“发展合作在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方面的战略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

60. 在 5 月 22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发展合作在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方面的战略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主席主持，加拿大全球事务部发展政策局发展研究处处长 Lilly Nicholls 协调。

61.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阿富汗经济部副部长穆罕默德·伊斯梅尔·拉希米；加纳财政和经济发展部联合国司司长 Ghartey Gladys；瑞典议会议员 Margareta Cederfelt；乌干达 Ntungamo 区地方政府青年代表 Prima Tukamushaba。

62.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厄瓜多尔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63.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发展合作论坛闭幕

64. 在 5 月 22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

6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也致闭幕词，并宣布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发展合作论坛闭幕。

D. 专题讨论

66. 2018 年 7 月 19 日，理事会在第 49 次会议上，与一般性辩论并行举行了关于“利用新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讨论(议程项目 5(d))。讨论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9A)。

67. 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主持，国际电信联盟战略规划和成员部主管 Doreen Bogdan-Martin 协调。

68. 协调人发言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加纳环境、科技和创新部副部长 Patricia Appiagyei；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乔治敦大学贝克社会影响和创新中心高级研究员 Cara Lapointe。

69. 发言的还有下列牵头讨论人：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2018 年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星野俊也；墨西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2018 年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公共政策和国际关系主任 Ana Blanco。

70.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和讨论人回应了墨西哥和法国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71.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E. 一般性辩论

72.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第 45 至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辩论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5](#)、[E/2018/SR.46](#)、[E/2018/SR.47](#)、[E/2018/SR.48 B](#) 和 [E/2018/SR.49 B](#))。

73.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南非)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帕劳总统小汤米·艾桑·雷门格绍(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巴拉圭副总统艾丽西娅·比阿特丽斯·普切特·德科雷亚(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组)；埃及国际合作与投资部长萨哈尔·纳斯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环境、渔业和海洋事务专员卡尔曼努·贝拉；孟加拉国规划部长穆斯塔法·卡迈勒(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规划和发展部长卡米尔·罗宾逊-里吉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肯尼亚国家财政和规划特等秘书朱利叶斯·穆亚(代表非洲集团)；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鲁本·埃斯卡兰特(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里·纳赛尔(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危地马拉总统规划和方案编制秘书米格尔·安赫尔·莫尔·桑多瓦尔(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组”)；墨西哥多边事务和人权副部长米格尔·鲁伊斯-卡瓦尼亚斯(代表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核心小组)；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迪安·特里安西亚·贾尼(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布朗(代表儿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友小组)；秘鲁副常驻代表弗朗西斯科·坦亚(代表减少灾害风险之友小组)；阿尔巴尼亚副总理塞尼达·梅西；罗马尼亚副总理兼环境部长格拉西亚-利奥卡迪亚·加夫里雷斯库；蒙古副总理乌尔齐伊萨伊汉·恩赫图夫申；厄瓜多尔规划和发展国务秘书何塞·阿古斯托·布里翁内斯；加拿大家庭、儿童和社会发展部长让-伊夫·杜克洛；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员兼瑞士联邦环境、运输、能源和通信部部长多丽丝·洛伊特哈德；列支敦士登外交、司法和文化部长奥雷利亚·弗里克。

74. 在 7 月 1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南非)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以下人士的发言：拉脱维亚副总理兼经济部长阿尔维斯·阿塞拉登斯；

芬兰环境、能源和住房部长金莫·蒂利凯宁；新加坡环境和水资源部长马萨戈斯·祖尔基菲里；南非环境事务部长博莫·埃德娜·伊迪丝·莫勒瓦；危地马拉规划和方案编制秘书米格尔·安赫尔·莫尔·桑多瓦尔；佛得角旅游和运输部长兼海洋经济部长何塞·达席尔瓦·贡萨尔维斯；不丹财政大臣纳姆盖伊·多吉；爱沙尼亚环境部长西姆·基尔勒；哥伦比亚国家规划局局长路易斯·费尔南多·梅希亚·阿尔扎特；捷克区域发展部长卡拉·杜斯塔洛娃；古巴对外贸易和投资部长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苏丹安全和社会发展部长马沙尔·艾哈迈德·埃拉明·阿卜杜拉；希腊环境和能源副部长索克拉蒂斯·法门洛斯；塞尔维亚主管人口工作和人口政策的不管部长斯拉夫·久基奇·德雅诺维奇；瑞典环境部长卡罗里纳·斯科格；安道尔外交部长玛丽亚·乌巴赫·冯特；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内维尔·格策；马达加斯加内政和权力下放部长提阿纳拉里维罗·拉扎菲马赫法；约旦环境部长纳耶夫·法耶兹；赞比亚发展规划部长亚历山大·奇蒂姆；塞拉利昂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纳比拉·图尼斯；大韩民国环境部长官金恩京；加纳规划部长乔治·吉安-巴富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规划和发展部长卡米尔·罗宾逊-里吉斯；乍得经济和发展规划部长伊萨·杜布拉格；几内亚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玛玛·坎尼·狄亚罗；圭亚那总统府国务部长约瑟夫·哈蒙；巴林内阁事务部长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优素福·穆塔瓦；墨西哥总统办公厅主任弗朗西斯科·古斯曼·奥尔蒂斯；刚果民主共和国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长艾米·安巴托贝·尼翁戈洛；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长塞尔吉奥·褒曼；阿根廷国家社会政策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加芙列拉·阿戈斯托；泰国外交部长特使苏帕拉·德瓦库拉；阿鲁巴政府副总理奥特玛·奥杜博；荷兰青年代表艾玛·克莱门斯；挪威外交部司长斯托默恩·埃文。

75. 在7月18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塔吉克斯坦)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以下人士的发言：斯洛文尼亚负责发展、战略项目和凝聚力的不管部长阿伦卡·斯梅尔科莉；莱索托发展规划部长特洛赫朗·奥马尼；尼日尔规划部长艾查图·博拉马·卡奈；塔吉克斯坦能源和水部第一副部长素尔顿·拉希姆佐达；爱尔兰通信、气候行动和环境部长丹尼斯·诺腾；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祖赫拉布·姆纳斯卡扬；多米尼加共和国经济、规划和发展部长伊西多罗·桑塔纳；尼日利亚总统负责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高级特别助理阿德乔克·奥莱洛普-阿德福里；埃及计划、后续行动和行政改革部部长哈拉·埃尔萨德；乌拉圭规划和预算办公室主任阿尔瓦罗·加西亚；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副部长塞尔达尔·别尔迪穆哈梅多夫；尼泊尔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普斯帕·拉吉·卡代尔；巴拿马环境部副部长亚米尔·达内尔·桑切斯；斐济议会议长吉科·法塔费希·卢维尼；俄罗斯联邦建筑、住房和公用事业部副部长安德烈·奇比斯；利比里亚经济管理部副部长、财政和发展规划部长奥古斯都·弗洛莫；西班牙伊比利亚-美洲和加勒比国际合作部副部长胡安·帕布罗·德莱格列西亚；越南计划与投资副部长阮世方。

76. 在7月19日同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议程项目5(b))并行举行的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南非)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以下人士的发言：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国务部长皮尔奈尔·查尔斯；洪都拉斯外交部副部长何塞·伊萨亚斯·巴拉奥纳；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议

会国务秘书丽塔·施瓦策吕尔—苏特尔；摩洛哥能源、矿业和可持续发展大臣负责可持续发展的国务秘书奈扎·瓦菲；以色列外交部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使雅科夫·哈达斯；马里外交部常务秘书长马哈曼·马伊加；白俄罗斯外交部多边外交司司长拉丽莎·贝尔斯卡娅；津巴布韦总统和内阁办公厅副首席秘书贾斯汀·休·姆本博·穆潘汉格；法国欧洲和外交部全球事务、文化、教育和国际发展司司长塞巴斯蒂安·德沃贾尼；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杰森·劳伦斯；意大利环境、陆地和海洋部司长弗朗切斯科·拉卡迈拉；阿尔及利亚外交部 2030 年议程跨部门执行机构主席拉希德·贝拉丹；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利卡·佩亚诺维奇·杜里希奇；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奥多罗·洛辛；阿塞拜疆经济部副部长塞维尼·哈桑诺瓦；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署海洋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阿里芬·鲁迪扬托；巴西外交部主管环境、能源、科学和技术的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马孔德斯·德卡瓦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司司长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莫萨维；肯尼亚国家财政和规划部首席秘书朱利叶斯·穆亚；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里亚德·曼苏尔；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吉莉恩·伯德；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雷格·霍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坚·潘苏里翁；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米伦科·斯科克尼奇；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科尔涅利奥斯·科尔涅利乌；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克斯·拉伊；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维罗尼卡·加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莫德斯特·乔纳森·梅罗；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科·杜阿尔特·洛佩斯；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克拉斯米拉·贝希科娃；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赛义德·阿克巴鲁丁；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泰凯达·阿莱穆；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鲁本·埃斯卡兰特；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哈茂德·塞卡尔；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曼苏尔·阿亚德·阿洛泰比；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柬埔寨常驻联合国候任代表索万克；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苏德·本·穆明；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巴扎克·雅尔辛；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朝旭；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里·纳赛尔；英格兰医务长兼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首席医疗顾问莎莉·戴维斯；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卡库·胡阿贾·莱昂·阿东；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肯尼迪·马永·奥农；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亚阿尔布·泰梅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塞缪尔·蒙卡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维罗妮卡·科尔多瓦·索利亚；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叶连娜·阿格拉泽；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奥莱克西·伊尔尼茨基；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扬·基克特；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西尔万·卡尔萨库；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丹麦青年代表萨拉·里宁-贝克。

77. 在 7 月 19 日与专题讨论(议程项目 5(d))并行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南非)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利哈·洛迪；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丽亚·埃莱娜·洛佩斯·德热苏斯·皮雷斯；缅甸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姆维·姆维·基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拉纳·努赛贝；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

78. 在同次会议上，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79.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机构的代表：国际电信联盟、各国议会联盟、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国际贸易中心。

80. 下列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也在第 49 次会议上发言：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工人和工会；科技界；工商界；关于老龄问题的利益攸关方群体；志愿人员；教育和学术界利益攸关方群体；仙台框架利益攸关方。

81. 在第 49 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友好社；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农业总体发展、卫生和重建联盟志愿联合会。

F. 部长级宣言

82. 在 7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部长级宣言草案(见 [E/2018/L.20-E/HLPF/2018/L.2](#))。该草案由理事会在届会结束前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见第七章，第 4 段)。

8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并提请理事会注意美国提交的部长级宣言草案拟议修正案(见 [E/2018/L.23](#) 和 [E/2018/L.28](#))([E/2018/SR.49](#))。

就 [E/2018/L.2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采取行动

84. 在 7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埃及的名义发言，美国代表也发了言([E/2018/SR.49](#))。

8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14 票对 31 票、0 票弃权，否决了 [E/2018/L.23](#) 号文件所载的第一项修正。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无

86. 也在第 49 次会议上，在就 [E/2018/L.23](#) 号文件所载第二项修正进行表决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E/2018/SR.49](#))。

8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1 票对 42 票、2 票弃权，否决了第二项修正。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西班牙、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

就 [E/2018/L.2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行动

88. 在 7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E/2018/SR.49](#))。

8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1 票对 31 票、14 票弃权，否决了 [E/2018/L.28](#) 号文件所载第一项修正。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0. 也在第 49 次会议上，在对 [E/2018/L.28](#) 号文件所载第二项修正进行表决之前，美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E/2018/SR.49](#))。

9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2 票对 30 票、14 票弃权，否决了第二项修正。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比利时、乍得、捷克、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就 [E/2018/L.20-E/HLPF/2018/L.2](#) 号文件所载部长级宣言草案采取行动

92. 也在 7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要求对 [E/2018/L.20-E/HLPF/2018/L.2](#) 号文件所载部长级宣言草案第 16 段进行记录表决([E/2018/SR.49](#))。

93.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94. 也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同时代表下列国家，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

95. 也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35 票对 5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决定保留部长级宣言草案第 16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

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反对：

白俄罗斯、圭亚那、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乍得、中国、伊拉克

96. 也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要求对 [E/2018/L.20-E/HLPF/2018/L.2](#) 号文件所载部长级宣言草案进行记录表决([E/2018/SR.49](#))。

97.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

98. 表决前，土耳其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9. 也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46 票对 1 票、0 票弃权通过部长级宣言草案([E/2018/SR.49](#))。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西班牙、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00. 表决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1. 埃及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102.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并随后由理事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E/HLS/2018/1](#))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关于年度主题“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城市和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的部长级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主题“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转型”的部长级宣言

我们，各国部长和高级代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1. 重申我们致力于为世界各地所有人民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2. 强调指出，《2030 年议程》以人为中心，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分割，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

3. 重申《2030 年议程》确认的所有原则，并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全球一级，贫困仍然是饥饿的主要原因，营养不良的人数自 2015 年以来有增无减，2016 年估计达到 8.15 亿人。消除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我们强调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集体措施，以消除贫困；

4. 重申我们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的承诺，该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我们欢迎第三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并考虑到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³

5. 欢迎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获得通过，呼吁尽早全面执行该决议，以便更好地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议程》；

6. 强调《2030 年议程》执行三年来，在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上取得了进展，但没有达到实现这一宏伟议程所需的速度，而且各国和各地地区的进展不平衡。我们亟需加快实现所有具体目标，特别是 2020 年的具体目标；

7.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全球一级对《2030 年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方面发挥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见 E/FFDF/2018/3。

着核心作用。我们回顾论坛 2016 年⁴ 和 2017 年⁵ 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我们期待 2019 年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举办论坛和大会主持下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认识到论坛对保持有利于《2030 年议程》的政治势头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期待四年一度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将为 2019 年论坛提供信息，并加强各级的科学政策互动；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⁶

9.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在“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转型”的主题下进行的筹备工作，并确认其各部分和各论坛所作的贡献。我们确认，区域委员会为同行学习、评估、分享最佳做法和讨论提供了有益的机会。我们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主要成果。⁷ 我们赞赏所有相关专题平台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提供的投入和专门知识；

10. 赞扬在 2018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进行自愿国家评估的 46 个国家，⁸ 强调分享最佳做法和为建设国家后续落实和评估能力提供援助的重要性。评估结果强调必须打造有效和协调的政府，酌情包括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在内，还必须以高质量、及时、可靠和分类数据为基础进行循证决策和创新驱动发展。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利用从这些评估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加强国内执行和支持国际执行《2030 年议程》的工作，并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进行自愿国家评估；

11. 强调指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是《2030 年议程》的核心，应成为各级的指导原则，使世界走上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需要满足弱势群体的具体需求，同时也需要支持他们增强权能和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2030 年议程》反映了所有儿童、青年、残疾人(其中 80%以上生活贫困)、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以及生活在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人和受恐怖主义和冲突影响地区的人们的需求；

12. 确认没有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就无法实现；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就将面临风险。《2030 年议程》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1/3)，第五章，F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2/3)，第六章，E 节。

⁶ E/2018/64。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3/25)，附件。

⁸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贝宁、不丹、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拉圭、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越南。

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2030 年议程》论及各种导致暴力、不安全与不公正的因素，诸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通过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及国家建设过程中发挥作用等途径，解决或防止冲突，并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我们呼吁依照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消除阻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的障碍。这些障碍继续影响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他们的环境；

13. 强调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和平、公正、平等和非歧视，对履行我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至关重要。我们的承诺还包括尊重种族、民族和文化多样性，尊重机会均等，允许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促进共同繁荣。我们致力于建立一个注重对儿童和青年投资的世界，其中每个儿童都在没有任何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的环境中成长。我们憧憬一个每位妇女和女童都充分享有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阻碍其增强权能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的世界。我们将努力创造一个世界，使男女青年能在其中借助创新、可持续和包容的文化，成为变革的重要推动者，在一个公正、公平、容忍、开放、有创造力、有社会包容性和满足最弱势群体需求的世界中，为自己和社区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14. 强调我们承诺创建每个国家都享有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的世界，从而使每个人都有体面工作。在这个世界中，创新、工业化和产能合作可加快经济增长。我们申明，需要通过具体行动加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最大限度地发挥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的协同作用，以打造具有复原力的社会；

15. 注意到《2030 年议程》顾及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因而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并适用于所有国家。我们认识到需要特别关注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要特别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严重挑战；

16. 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为了建设包容、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我们呼吁妇女在影响其生计、福祉和复原力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预算编制、执行和监测中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决策。我们认识到，妇女过多承担无偿照护工作和家务工作所反映的不平等性别角色阻碍妇女在经济和其他领域的发展。我们重申迫切需要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和控制土地和自然资源。我们重申致力于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和有害习俗。我们的努力将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至关重要；

17. 认识到要开发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所需的人力资本，必须首先对所有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投资，保障他们的权利，确保他们从小就在安全的环境中成长，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忽视、虐待和剥削，并消除一

切有害习俗。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关于童工、强迫劳动和青年就业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作为变革的关键推动者和《2030 年议程》今世后代的火炬手，我们强调，必须让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其中最贫困和最边缘化的儿童和青少年切实参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估，并通过了解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信息、知识和提高认识，增强他们的权能。我们承诺在制定和评估旨在满足青年特殊需要的战略和方案时，纳入青年的观点，并优先考虑青年的教育、技能发展和体面就业；

18. 强调高质量、可获得、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和统计数字是执行《2030 年议程》的核心。我们敦促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进一步加强协作，以建设能力，分享在收集、编制、传播、分析和使用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状况、残疾、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有关的特征分列的高质量数据和统计数字方面的最佳做法。我们欢迎关于统计委员会工作的大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3 号决议获得通过；

19.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其广泛而前所未有的影响给最贫困和最弱势的群体造成的负担尤其严重。我们认识到，2017 年是有记载以来气温最高的三个年头之一，平均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1 摄氏度。我们认识到，必须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作出有效和渐进的应对。我们欢迎《巴黎协定》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我们确认《巴黎协定》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相得益彰。我们认识到必须继续支持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努力，并为此以及为加强复原力而开展国际合作。我们强调指出，必须从公私等各种来源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我们着重强调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20. 重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¹ 认识到为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而采取的行动需要对灾害风险有所了解。我们呼吁制定综合战略，既鼓励在执行《仙台框架》和《2030 年议程》方面协调一致，又加大努力，酌情将灾害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计划；

21. 承诺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元性，增进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我们还承诺采取

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措施，确保我们的地方机构在日益异质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22. 重申尽管我们 2018 年评估工作的重点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6、7、11、12、15 和 17，但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具有普遍性的整体，因此，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利用可持续发展各个方面的协同作用和共惠性质，同时避免或尽量减少取此而舍彼；

23. 关切地注意到，有 8.44 亿人缺乏基本的供水服务，21 亿人需要时无法在住地获得没有污染的安全饮用水，45 亿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卫生设施，8.92 亿人仍在露天排便。水污染除其他外，正在影响水质、公共卫生和环境，并在减少世界上可用的水，而在上个世纪，全世界已经失去 70% 的湿地。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缺水量超过 70%。资金不足继续阻碍各国实现国家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目标。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确保公众的高质量参与和在各级实现水资源综合管理是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我们的目标是提高各部门的用水效率和水资源分配，强调必须应对缺水挑战。我们承诺改善跨界水域的合作。为了普遍和可持续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并杜绝露天排便，就要大量长期投资和建设能力，尤其在快速增长的城市地区。酌情加强地方、国家以下和国家当局管理和规范环境卫生系统的机构能力是一项高度优先事项。特别是，我们必须特别注意确保获得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对月经卫生管理的特殊需要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不损害她们的安全和尊严。发挥政治领导作用提高对问题紧迫性的认识，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行动和开展合作都至关重要。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支持各国的努力。我们欢迎“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并注意到与水有关的其他报告和小组以及关于水问题的主要会议的成果；¹²

24.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有 10 多亿人用不上电，阻碍有效的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30 亿人无法获得清洁炊事解决方案，室内空气污染达到危险程度，估计每年造成 380 万人过早死亡，妇女和儿童面临的风险最大。我们感到鼓舞地看到，技术进步、可再生能源成本的迅速下降、采用成本最低的分散解决方案、政策支持、新的商业模式和分享最佳做法，正在加速世界能源系统的变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立国际太阳能联盟这一国际组织，并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继续开展工作。我们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加强政治意愿，加大投资和行动力度，以便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增加获得清洁能源研究和技术的机会。我们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获取清洁能源的研究和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和进步，以及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并促进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重视清洁炊事解决方案，并通过发挥分散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

¹² 水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珍惜每一滴：水行动议程”的成果文件；联合国水机制，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综合报告；水与和平问题全球高级别小组；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八届世界水论坛；联合国与塔吉克斯坦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杜尚别联合举行的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高级别国际会议。

案的潜力，弥合电力供应缺口。我们支持符合人民需要、有利于地方经济活动的解决方案，如有效利用能源。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快向可再生能源过渡的步伐，特别是在运输、建筑物、农业和工业等终端使用部门，并加快冷却和区域供暖等所有经济部门的能效步伐。我们重申致力于使低效化石燃料补贴合理化，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条件。同样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加强能力建设、研究和开发，包括为此分享经验和数据，促进所有经济部门在能效方面的创新和投资，而且我们必须支持可持续能源部署，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25. 承认由于快速城市化，为日益增长的人口提供适当住房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使许多城市和地方当局面临挑战，并日益面临城市贫穷、社会排斥和空间不平等、过度拥挤、冲突、犯罪和暴力、基础设施脆弱、基本服务提供不到位、环境退化和污染等挑战。移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流入进一步加剧城市面临的这些挑战。由于人口快速增长，加上城市化缺乏规划，城市更易遭受流行病、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范围，生活在贫民窟的人数已经增加到 8.81 亿。在许多城市，居民呼吸的空气依然达不到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南规定的颗粒物值，导致非传染性疾病增加，并加剧过早死亡的风险。在许多地区，尽可能减少和有效管理固体废物依然是一个挑战；未收废物堆积在城市中，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居民健康和环境。我们强调指出，城市可以成为积极变革的动力，促进包容，推动公平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我们再次承诺全面、及时和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¹³ 我们将拥抱创新驱动发展，数字化和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以更有效地统筹管理城市，包括智能和资源效益高的交通运输系统，并使能源消耗和废物管理效率有新的提高。我们还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地方当局和城市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制定和实施综合、多部门、可持续和顾及风险的城市规划政策。减少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激励当可使复原力建设负担得起。我们呼吁加强城市地区减少灾害风险的规范框架和监管框架，包括改善和加强土地使用规划和建筑法规，并支持发展预警系统，以增强应对能力，尤其对最脆弱的国家而言。我们强调指出，城市和地域的规划与设计必须从长计议，统筹综合，强调不应脱离周边近郊和农村地区发展城市，并应当对城市和地域发展采取可持续、以人为中心、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办法；

26.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增长与资源使用两者脱钩依然充满挑战。尽管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制订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的国家政策和举措，包括公司的社会责任，但仍需要加强努力。必须提高资源效率，采取从减少开采和生产阶段使用的资源到再利用和回收利用的生命周期办法，包括利用技术创新和制定材料质量等标准。我们肯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¹⁴ 实施工作的中期审查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开发“一个地球”网络这一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的重要机制。我们将进一步加快《十年方案框架》的有关行动。我们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采用可持续粮食系统的办法，并制定有效战略

¹³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⁴ A/CONF.216/5，附件。

和进行创新，以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努力必须围绕具有抗灾能力、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粮食系统，能够保护、加强和恢复自然资源，维持农村和城市的生计，并提供获取小农户生产的营养食品的途径。我们强调塑料废物特别对海洋构成的挑战。我们将鼓励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为此要向消费者提供可持续性方面的可靠信息，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并进一步便利对产品和服务进行重新思考、重复使用、循环利用、回收和改造，防止和减少废物的产生。我们呼吁加强努力，至迟在 2020 年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实行整个寿命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目标，并直至 2020 年之后；

27. 强调森林、湿地、旱地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对可持续发展、减缓贫困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生境丧失、外来物种入侵、过度开采自然资源、荒漠化、非法采伐、改变土地用途、非法偷猎野生动物、污染和城市化是造成全球性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全球推动因素。虽然森林和陆地生态系统保护区在增加，毁林速度放缓，但陆地养护工作的其他方面仍需加快努力，以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高土地生产力。我们确认，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具体目标能否成功取决于所有部门采取行动，诸如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旅游业、城市化、制造业和加工业、卫生、基础设施、采矿和能源发展。不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这些部门，不列入国家计划和地方战略，就不可能取得成功。我们承诺到 2020 年对各类森林实行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森林，在全球大幅增加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我们将在各条战线加强努力，对付荒漠化、土地退化、侵蚀和干旱、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缺水问题。这些是公认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构成的重大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我们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辖区内外以各方参与的透明方式，对土地使用的规划和决策广泛采用综合景观管理办法。我们将加强努力，为解决毁林、土地退化、荒漠化、干旱、沙尘暴、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缺水问题并顾及性别平等的方案提供投资便利，包括为此执行《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¹⁵《联合国森林文书》¹⁶ 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¹⁷ 并扩大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支持。我们将改进监测和报告工作，包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遥感技术尤其对付非法砍伐和贩运包括偷猎野生动物的问题。我们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¹⁸ 藉此实现没有土地退化的世界；

28. 认识到要实现宏伟的《2030 年议程》，就必须加强执行手段，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世界经济的好转使《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有行动领域得以取得进展，但世界经济依然容易受到金融和经济动荡的影响，而且各国和各区域收益不均。我们将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在各级创造实现《2030 年议程》的必要有利环境。我们致力于集体谋求全球可持续发展，推

¹⁵ 见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¹⁶ 见大会第 62/98 和 70/199 号决议。

¹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附件。

¹⁸ ICCD/COP(13)/21/Add.1，第 7/COP.13 号决定，附件。

进合作共赢，从而让世界所有国家和所有地区切实受益。我们注意到在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国内资源筹集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资源筹集方面仍存在巨大差距。我们确认财政管理对加强筹集国内资源的重要意义，鼓励将其作为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技术支持在内的各类发展合作的优先事项。国际税务合作努力应该在做法和范围上具有普遍性，并充分考虑所有国家的需要和能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需要和能力。我们注意到，围绕可持续投资和金融(包括影响力投资)的势头正在增长。我们邀请私营公司采取促进长期价值的可持续做法。我们强调，将所管理资产的一小部分用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长期优质投资可极大地有助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我们各感鼓舞地看到，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过其承诺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目标，促请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履行各自的承诺。我们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公共融资方面的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努力的质量、实效和影响，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我们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我们认识到，按照《仙台框架》，将适当考虑防灾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酌情纳入发展援助方案和基础设施融资也至关重要。我们将继续倡导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切实的贸易自由化。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债务挑战加剧，增加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挑战。我们呼吁债务人和债权人双方提高透明度。建设能力、加强政策框架和增进信息共享可有助于避免发生新的债务困扰情况。我们认识到，需要通过旨在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健全债务管理的协调政策，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我们将继续加强国际协调和政策一致性，以强化全球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并还将努力防止和减少金融危机的风险和影响。我们欢迎在改革国际金融监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承诺开展谈判商定的改革，同时注意意外后果，并注意需要平衡获得信贷与稳定金融这两方面的目标。我们认识到，国际系统应对灾害的总体资金不足，需要有更好的事前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的机制以及事后快速支付的工具。我们欢迎设在土耳其的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行，由此实现了第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即具体目标 17.8，并欢迎技术促进机制的运作取得进展，鼓励所有发展伙伴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充分和有效运作；

29. 强调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肯定现有和新出现的技术都具有积极的变革性潜力，但也存在挑战和风险。应通过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国际合作予以克服，协同私营部门、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迄今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男女和男女儿童之间依然存在严重的数字鸿沟。我们强调指

出必须主动采取行动，避免今后几年进一步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并强调指出新技术问世绝不应使我们忘记我们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30. 努力采取持续、具体和迅疾的步骤，加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将对调动并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支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强调，协同一致的政策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要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强调这一切是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并在各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私营部门的双重作用，既是重要的发展伙伴，又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推动力量。私营部门可以创造体面工作，促进以创新方式克服发展挑战，改进技能使之跟上新的技术突破，并为基础设施和能源问题提供负担得起的产品和服务；

31. 承诺加强努力，大胆采取有效落实《2030 年议程》以及在各地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所需要的行动，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2018 年 7 月 1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3. 在 7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在其第 2018/248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与进展的报告(E/2018/55)；
- (b) 秘书长题为“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构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的报告(E/2018/61)；
- (c) 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2018/64)；
- (d) 秘书长关于利用新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E/2018/66)；
- (e)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主题“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构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进行的讨论的说明(E/2018/71)；
- (f) 《2018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前沿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E/2018/50)；
- (g) 2018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18/63)。

高级别部分闭幕

104. 在 7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E/2018/SR.49)。

10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总结发言，并宣布理事会 2018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闭幕。

第七章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1. 大会在其第 [67/290](#) 号决议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议程项目 6)应由经社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8 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大会在其第 [68/1](#)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查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时还决定，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纳入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2. 理事会在其第 2018/204 号决定中，决定论坛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理事会还决定，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
3. 理事会在 2018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包括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的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HLPF/2018/7](#))。

部长级宣言

4.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 24 次会议上，通过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部长级宣言草案([E/2018/L.20-E/HLPF/2018/L.2](#))。(部长级宣言的案文见上文第六章，第 102 段)。

第八章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了 2018 年届会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
2. 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第 9 至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理事会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第 9 至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a)(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第 11 至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执行局、儿基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局的报告)；并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c)(南南发展合作)。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9、E/2018/SR.10、E/2018/SR.11、E/2018/SR.12、E/2018/SR.13 和 E/2018/SR.14)。
3. 在 2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宣布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开幕并发言(E/2018/SR.9)。
4.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作了主旨发言。
5.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副主席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印度尼西亚)讲话。
6. 在 2 月 2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7(a)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2018 年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3-E/2018/8)(E/2018/SR.11)。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7. 为审议议程项目 7(a)，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题为“将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 年议程》：确保人人享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的报告(A/72/124-E/2018/3)和“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2030 年议程》：我们对实现健康地球上的尊严、繁荣与和平的承诺”(A/72/684-E/2018/7)，以及秘书长关于“2018 年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3-E/2018/8)。

关于“为《2030 年议程》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来自外地的观点：建立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专题小组讨论

8. 在 2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为《2030 年议程》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来自外地的观点：建立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专题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主持并协调专题小组讨论(E/2018/SR.9)。

9.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联合国巴巴多斯驻地协调员斯蒂芬·奥马利；联合国塔吉克斯坦驻地协调员普拉蒂巴·梅塔；联合国佛得角驻地协调员乌尔丽卡·理查森。

10.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以下人士的评论和提问：白俄罗斯、大韩民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摩洛哥、挪威、加拿大、南非、中国和德国的代表，以及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拉圭(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组)、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组)、巴西、瑙鲁(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瑞士、泰国、古巴、荷兰、澳大利亚、佛得角和马来西亚的观察员。

关于“为《2030 年议程》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外地：重振公正和独立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专题小组讨论

11. 在 2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为《2030 年议程》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外地：重振公正和独立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专题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主持并协调专题小组讨论(E/2018/SR.10)。

1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作了主旨发言。

13.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联合国苏丹驻地协调员玛尔塔·鲁埃达斯；联合国秘鲁驻地协调员玛丽亚·德尔卡门·萨卡萨；助理署长兼阿拉伯国家区域局主任穆拉德·瓦赫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业务和宣传司司长约翰·金。

14.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以下人士的评论和提问：德国、美国、俄罗斯联邦、摩洛哥、联合王国、中国和挪威的代表，以及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古巴、瑞士、巴西、澳大利亚、泰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

关于“加强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专题小组讨论

15. 也在 2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加强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专题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主持并协调专题小组讨论(E/2018/SR.10)。

16. 以下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联合国全球契约副主任加文·鲍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副主任劳里·曼德里诺；全球政策论坛高级政策顾问芭芭拉·亚当斯；国际商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安德鲁·威尔逊。

17.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以下人士的评论和提问：美国、中国、阿富汗和德国的代表，以及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荷兰、瑞士、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组)、澳大利亚、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和泰国的观察员。

关于“振兴联合国发展系统供资架构以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建立契约”的专题小组讨论

18. 在 2 月 28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振兴联合国发展系统供资架构以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建立契约”的专题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主持并协调专题小组讨论(E/2018/SR.12)。

19.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作了主旨发言。

20. 以下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各种伙伴关系司长古拉姆·阿斯拉尔；孟加拉国总理首席秘书诺吉布尔·拉赫曼；瑞典外交部联合国政策司副司长埃弗莱姆·戈梅斯。

21.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以下人士的评论和提问：德国、美国、摩洛哥、联合王国、法国、挪威、中国和爱尔兰的代表，以及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瑞士、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组)、马尔代夫(小岛屿国家联盟)、澳大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

22. 常务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23. 发言的还有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协调小组共同主席约翰·亨德拉和纳维德·哈尼夫。

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全球一级的问责制、透明度和监督”的专题小组讨论

24. 在 3 月 1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全球一级的问责制、透明度和监督”的专题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主持并协调专题小组讨论(E/2018/SR.13)。

25.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主席、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杰格迪什·孔朱尔；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托雷·哈特勒姆；粮食署副执行主任阿米尔·阿卜杜拉(通过视频)。

26. 讨论嘉宾发言后，以下人士也发了言：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检查组主席；联合国评价小组副主席。

27.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讨论嘉宾和联合检查组主席回应了以下人士的评论和提问：萨尔瓦多、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以及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孟加拉国和瑞士的观察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a)下，通过了第 2018/211 号决定。

理事会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审议的文件

29. 在 3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 年议程》：确保人人享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的报告(A/72/124-E/2018/3)；

(b) 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2030 年议程》：我们对实现健康地球上的尊严、繁荣与和平的承诺的报告(A/72/684-E/2018/7)；

(c) 秘书长关于 2018 年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3-E/2018/8)。

(见第 2018/211 号决定)(E/2018/SR.14)。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30. 为审议议程项目 7(b)，理事会面前有儿基会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7/34/Rev.1)、粮食署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8/36)和妇女署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8/65)。

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就“规划和实现集体成果”举行互动对话

31. 在 2 月 28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就“规划和实现集体成果”进行了互动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主持并协调(E/2018/SR.11)。

32. 以下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开发署署长阿希姆·施泰纳；儿基会执行主任亨丽埃塔·福尔；粮食署执行主任戴维·比斯利(通过视频)；劳工组织总干事盖伊·赖德(通过视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兼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现任协调员阿莉西亚·巴尔塞纳；妇女署副执行主任雅尼克·格莱玛瑞克；人口基金方案司司长拉米兹·阿拉克巴洛夫。

33.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回应了以下人士的评论和提问：智利、越南、挪威、美国、联合王国、萨尔瓦多、法国、墨西哥、日本、德国、加拿大、南非、伊拉克和土耳其的代表，以及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组并以本国的名义)、荷兰、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古巴的观察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b)下，通过了第 2018/211 号决定。

理事会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审议的文件

35. 在 3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a) 儿基会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7/34/Rev.1](#));

(b) 粮食署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8/36](#))。

(c) 妇女署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A/73/84-E/2018/65](#) 和 [A/73/84/Corr.1-E/2018/65/Corr.1](#))。

(见第 2018/211 号决定)([E/2018/SR.14](#))。

C. 南南发展合作

36. 议程项目 7(c)下没有预发文件。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c)下，通过了第 2018/210 号决定。

南南发展合作

38. 在 2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回顾指出，根据大会第 [71/318](#) 号决议，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2019 年举行，该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理事会 2019 年届会。

39.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的提议，理事会决定推迟到 2019 年届会再审议议程项目 7(c)([E/2018/SR.9](#))(见第 2018/210 号决定)。

本部分闭幕

40. 在 3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E/2018/SR.14](#))。

4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总结发言，并宣布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结束。

第九章

整合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 2018 年届会整合部分。
2. 根据理事会第 2018/206 号决定，整合部分的主题为“创新社区：利用技术创新构建可持续、有复原力的社会”。
3. 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第 20 至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整合部分)。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20、E/2018/SR.21、E/2018/SR.22、E/2018/SR.23、E/2018/SR.24 和 E/2018/SR.25)。
4. 在 5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宣布整合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E/2018/SR.20)。
5. 在同次会议上，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副部长 Kamoliddinzoda Ilyos Jamoliddin 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6.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关于“实现复原力和可持续性：抓住时机”的互动对话

7. 在 5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实现复原力和可持续性：抓住时机”的互动对话。互动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主持，记者兼作家 Eduardo Porter 协调(E/2018/SR.20)。
8.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Volute 公司首席执行官兼 Otherlab 高级工程师 Daniel Recht；地区资源中心促进会创始负责人兼国际贫民窟居民组织主席 Sheela Patel；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的代表 Jolly Amatya。
9.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智利代表参与对话。
10.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代表也参与了互动讨论。
11. 国际电信联盟代表也参与了讨论。

第一场会议

关于“解码复原力：奠定迈向 2030 年的基石”的专题小组讨论

12. 在 5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解码复原力：奠定迈向 2030 年的基石”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主持，劳工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兼劳工组织驻纽约办事处主任 Vinicius Pinheiro 协调(E/2018/SR.20)。
13.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粮农组织纽约联络处主任 Carla Mucavi；伦敦金斯学院城市未来高级讲师 Ayona Datta；美国心理学协会驻联合国代表、布卢姆菲尔德学院文化和沟通中心名誉教授 Rashmi Jaipal；国际残疾人联盟高级顾问 Orsolya Bartha。

14. 下列讨论人也发了言：社会研究新学院国际事务教授兼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副主席 Sakiko Fukuda-Parr；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员 Brian Keane。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和讨论人回应了协调人的评论和提问。

第二场会议

关于“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的专题小组讨论

16. 在5月1日第21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南非)主持，肯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副主席科基·穆利·格里尼翁协调(E/2018/SR.21)。

17.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塔吉克斯坦紧急状况和民防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Rustam Shohiyon；加勒比紧急救灾机构牙买加执行主任 Ronald Jackson；2017-2018年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青年科学家代表兼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代表 Annisa Triyanti；南方中心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顾问、伦敦大学学院科技工程和公共政策系名誉教授 Youba Sokona。

18.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主席 Muhammad Shahrul Ikram Yaakob 也发了言。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专题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的评论和提问。

第三场会议

关于“平衡基础设施发展和可持续性”的专题小组讨论

20. 在5月2日第22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两次关于“平衡基础设施发展和可持续性”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主持，碳平衡城市联盟传播主任 Michael Shank 协调(E/2018/SR.22)。

第1专题小组

21.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安曼市市长 Yousef Al-Shawaarbeh；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克里斯托弗·威廉姆斯；南非开普敦大学建筑、规划和地理空间信息学学院副教授 Nancy Odendaal。

22. 下列讨论人发了言：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扬·任加；冰岛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尼库拉斯·汉尼根。

23.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和讨论人的评论和提问。

第2专题小组

24.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哥伦比亚麦德林市长 Federico Gutiérrez；纽约市首席应灾干事 Daniel Zarrilli；国际电信联盟驻纽约联络处代表 Ursula Wynhoven；城市英雄公司共同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Daniel Ponce Gandarillas。

25. 荷兰地籍土地登记与测绘局执行委员会主席兼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 Dorine Burmanje 也发了言。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第四场会议

关于“促进复原力的国家战略”的专题小组讨论

27. 在 5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促进复原力的国家战略”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主持，纽约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主任多米尼克·艾伦协调(E/2018/SR.23)。

28.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荷兰国际水域事务特使 Henk Ovink；巴哈马环境和住房部长 Romauld Sotario Ferreira；泰国科学和技术部水电和农业信息学研究所顾问 Royol Chitradon；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 Amr Nour。

29.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摩洛哥代表参与对话。

30.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代表参与了互动讨论。

31.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世界妇女兴旺发展组织的代表也参与了讨论。

第五场会议

关于“利用技术和创新，结合 2030 年议程和 2063 年议程，促进非洲的复原力和包容性”的专题小组讨论

32. 在 5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利用技术和创新，结合 2030 年议程和 2063 年议程，促进非洲的复原力和包容性”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南非)主持，希望工程 Gogontlejang Phaladi 支柱项目创始人兼执行主任 Gogontlejang Phaladi 协调(E/2018/SR.24)。

33.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利比里亚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长 Wilhelmina Jallah；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Bience Gawanas；爱立信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中东和非洲市场区域负责人 Rafiah Ibrahim；横贯非洲水文气象观测项目国际销售部主任 Frank Selker；绘制基贝拉信托项目协调员 Joshua Ogure。

34. 介绍之后进行了一次互动讨论。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参与讨论。

35. 2017-2018 年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青年科学家代表、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代表兼第二场会议讨论嘉宾 Annisa Triyanti 也发了言。

第六场会议

关于“打造一个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未来——帮助为未来更好地做好准备的工具箱”的专题小组讨论

36. 在 5 月 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打造一个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未来——帮助为未来更好地做好准备的工具箱”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

小组讨论由理事会主席主持，世界公民参与联盟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Jeffery Huffines 协调([E/2018/SR.25](#))。

37.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墨西哥国家灾害预防中心民事保护总干事 Carlos Valdés González；想象力和创造力研究所创始人兼主席、联合国十国支持技术推动机制(2016-2017 年)集团成员 Hayat Sind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纽约办事处临时主任 Jamil Ahmad；Upstream 组织共同创始人 Marshall Moutenot；Coolar 组织共同创始人 Arno Zimmermann。

38. 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学和技术部副部长兼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 Plácido Gómez 也发了言。

3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墨西哥和摩洛哥代表参与讨论。

40. 2017-2018 年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青年科学家代表、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代表兼第二场会议讨论嘉宾 Annisa Triyanti 也发了言。

本部分闭幕

41. 在 5 月 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并宣布整合部分闭幕([E/2018/SR.25](#))。

第十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了 2018 年届会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 根据理事会第 2018/212 号决定，该部分的主题是“恢复人道精神、尊重人的尊严并不让任何人掉队：共同努力减少人们的人道主义需要、风险和脆弱性”，在这一总主题下举行了三场专题小组讨论。
3. 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第 36 至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6、E/2018/SR.37、E/2018/SR.38、E/2018/SR.39 和 E/2018/SR.40)。
4. 为审议该议程项目，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73/78-E/2018/54)。
5. 在 6 月 19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南非)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开幕并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言并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加强应对以满足儿童的需要”的专题小组讨论

7. 在 6 月 20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加强应对以满足儿童的需要”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南非)主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协调。
8. 在副主席和协调人发言之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亨丽埃塔·福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近东和中东区域主任罗伯特·马尔迪尼；南苏丹难民、“倡导教育”组织创始人 Mari Malek；“教育不能等”组织主任 Yasmine Sherif。
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的评论和提问，协调人还收到了社交媒体上的提问。
10. 讨论嘉宾还回应了西班牙、南非和安道尔代表以及葡萄牙、瑞士和孟加拉国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1. 在理事会副主席(南非)和理事会秘书发言后，协调人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总结。

关于“应对极端气候事件的挑战、风险和影响及气候变化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的专题小组讨论

12. 在 6 月 20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应对极端气候事件的挑战、风险和影响及气候变化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南非)主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协调。

13. 在副主席和协调人发言之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哥伦比亚大学气候与社会国际研究所所长 Lisa Goddard；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 Satyendra Prasad；加勒比紧急救灾机构执行主任 Ronald Jackson(通过视频链接)；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副秘书长卢蒙巴伊迪-伊萨·易卜拉欣；非洲风险能力总干事 Mohamed Béavogui；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太平洋办事处驻地协调员 Osnat Lubrani(通过视频链接)。

14.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的评论和提问，协调人还收到了社交媒体上的提问。

15. 讨论嘉宾还回应了萨尔瓦多、德国和中国代表以及新西兰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6. 国际移民组织的代表参与了讨论。

17. 协调人对讨论情况进行简要总结后，理事会副主席(南非)发言。

关于“加强地方能力以促进可持续的成果和地方复原力——人道主义行动的贡献”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18. 在 6 月 21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加强地方能力以促进可持续的成果和地方复原力——人道主义行动的贡献”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南非)主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协调。

19. 在副主席和协调人发言之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阿富汗红新月会秘书长 Nilab Mobarez；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平民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部总干事 Monique Pariat；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业务司司长 Dineo Mathlako；斐济商业应灾理事会主席 Morika Hunter。

20.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的评论和提问，协调人还收到了社交媒体上的提问。

21. 讨论嘉宾还回应了中国、日本和美国代表以及瑞士和澳大利亚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22. 世界粮食计划署代表参与了讨论。

23.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援外社国际协会的代表也参与了讨论。

24. 在理事会副主席(南非)发言后，协调人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总结。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下，通过了第 [2018/11](#)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6. 在 6 月 21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南非)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2018/L.14](#))。

27.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共同协调人(瑞士)发言，在发言中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8 段。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和理事会副主席(南非)发了言。
29. 也在第 40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E/2018/SR.40)(见第 2018/11 号决议)。
31.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乌拉圭、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和苏丹代表以及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保加利亚(代表欧洲联盟)和匈牙利观察员发了言。
32. 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本部分闭幕

33. 在 6 月 21 日第 40 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致闭幕词。
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南非)总结发言，并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闭幕。

第十一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和管理会议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第 16 至 19 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34 和 35 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第 41 至 43 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50 和 51 次会议)举行。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6、E/2018/SR.17、E/2018/SR.18、E/2018/SR.19、E/2018/SR.34、E/2018/SR.35、E/2018/SR.41、E/2018/SR.42、E/2018/SR.43、E/2018/SR.50 和 E/2018/SR.51)。

2. 理事会还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就定于在协调和管理会议上审议的议程项目采取了行动(E/2018/SR.6)。

A.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方面的作用

3.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方面的作用)和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4)。

4. 议程项目 10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5.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及其分项(a)和(b)，具体如下。

6. 理事会在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6)。

7.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和项目 13(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和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9)(另见下文 D 节)。

8.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和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方面的作用)。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4)(另见上文 A 节)。

9.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4)。

10.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和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b)(《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1 和 E/2018/SR.51)。

1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A/73/81-E/2018/59)、秘书长转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的说明(A/73/69-E/2018/47)和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的说明(E/2018/11)。

12.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 在议程项目 11 下,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粮农组织代表兼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关于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A/73/69-E/2018/47); 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协调员介绍了常设委员会的报告(E/2018/11)。

13.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在议程项目 11 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A/73/81-E/2018/59)。

14.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在议程项目 11(b)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3/80-E/2018/5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 通过了第 2018/207、2018/221 和 2018/231 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6. 在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捷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8/L.2)。

17.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07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有关的文件

18.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的说明(A/73/69-E/2018/47)和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的说明(E/2018/11)(见第 2018/221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

19.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A/73/81-E/2018/59)(见第 2018/231 号决定)。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a), 理事会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E/FFDF/2018/3)、2018 年 2 月 14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A/72/754-E/2018/12)和 2018 年 3 月 9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8/5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a)下，通过了第 2018/230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

22.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18/3，第一节)转递给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第 2018/230 号决定)。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2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b)，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3/80-E/2018/5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b)下，通过了第 2018/26 号决议。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5.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18/L.26)，由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就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 E/2018/L.13 号决议草案开展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

2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18/L.26(见第 2018/26 号决议)。

27.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决议草案 E/2018/L.26 通过后发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决议草案 E/2018/L.26 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 E/2018/L.13。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29.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及其分项(a)至(g)，概述如下。

30. 在 4 月 17 日第 18 次会议和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a)(协调机构的报告)。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8 和 E/2018/SR.51)。

31. 理事会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2(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 18(j)(经济和环境问题：妇女与发展)和议程项目 19(a)(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4)。

32. 在 7 月 24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d)(长期支助海地方案)和 12(e)(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50)。

33.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和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f)(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4 和 E/2018/SR.41)。

34.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g)(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51)。

35. 在 4 月 1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8/48)。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在议程项目 12(a)下发言。

36.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妇女署联合国系统协调司司长在议程项目 12(c)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18/53)；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主管非传染病和精神卫生助理总干事在议程项目 12(f)下介绍了世卫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18/49)。

37. 在 7 月 24 日第 50 次会议上，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介绍了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18/75)；联合国临时驻地协调员兼粮食署驻海地代表在议程项目 12(d)下(通过视频链接)向理事会通报了海地的局势。

38.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通报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非洲国家的工作；联合国临时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兼粮食署南苏丹国家代表在议程项目 12(e)下通过视频链接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助南苏丹的情况的报告(E/2018/70)。

39.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议程项目 12(g)下发言。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4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a)，理事会有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8/48)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3/16)。

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进行对话

41. 在 4 月 17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主持下，与首协会秘书处主任进行了对话。

42. 在同次会议上，主任回应了摩洛哥和墨西哥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有关的文件

43.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8/48)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3/16)(见第 2018/265 号决定)。

2.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44. 议程项目 12(b)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3.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c)，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18/5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c)下，通过了第 2018/7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7.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18/L.11)。该草案由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

4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018/7 号决议)。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4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d)，理事会面前有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18/7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d)下，通过了第 2018/19 号决议。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51. 在 7 月 24 日第 50 次会议上，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同时代表阿根廷、¹ 巴哈马、¹ 伯利兹、¹ 智利、海地、¹ 西班牙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18/L.18)。

5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决议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说明，并宣布在决议草案提交后，巴西、¹ 墨西哥、秘鲁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入成为提案国。随后，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卢旺达和塞内加尔¹ 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018/19 号决议)。

5. 冲突后非洲国家

5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e)，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助南苏丹的情况的报告(E/2018/7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e)下，通过了第 2018/249 号决定。

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冲突后非洲国家

56. 在 7 月 24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的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的决定草案(E/2018/L.24)。

57.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口头更正了该决定草案。

58.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定草案(见第 2018/249 号决定)。

6.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5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f)，理事会面前有世卫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见 E/2018/4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f)下，通过了第 2018/13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61.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决议草案(E/2018/L.16)。

6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决议草案提交后，白俄罗斯、法国、匈牙利、¹ 日本和葡萄牙¹ 加入成为提案国。随后，比利时、泰国¹ 和乌拉圭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3.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018/13 号决议)。

64. 决议草案通过后，乌拉圭代表发言。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65. 议程项目 12(g)下没有预发文件。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g)下，通过了第 2018/30 号决议。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67.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捷克)提交的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的决议草案(E/2018/L.21)。

6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018/30 号决议)。

D.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和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9.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和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9)。

70. 议程项目 13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1. 在 7 月 3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3)。

72. 在 7 月 24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4 和项目 16(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50)。

7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3/70)；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73/84-E/2018/72)；

(c) 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交的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活动情况的资料的报告(E/2018/56)。

74. 在 7 月 3 日第 43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73/7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 下，通过了第 2018/18 号决议和第 2018/250 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76. 在 7 月 3 日第 43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¹兼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同时代表古巴、¹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¹尼加拉瓜、¹圣基茨和尼维斯、¹圣卢西亚、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18/L.17)。

77.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

78.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15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018/18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²

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之后通知秘书处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赞成：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79. 在 7 月 24 日第 50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73/84-E/2018/72)(见第 2018/250 号决定)。

F. 区域合作

80.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区域合作)。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51)。

8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5，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18/15 和 E/2018/15/Add.1)；

(b) 秘书长转递 2017-2018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经济形势报告的说明(E/2018/16)；

(c) 秘书长转递 2018 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报告的说明(E/2018/17)；

(d) 秘书长转递《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的说明(E/2018/18)；

(e) 秘书长转递 2017-2018 年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形势和展望的概览报告的说明(E/2018/19)；

(f) 秘书长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 2017-2018 年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概览报告的说明(E/2018/20)。

82.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18/15 和 E/2018/15/Add.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5 下，通过了第 2018/21、2018/22、2018/23、2018/24 和 2018/25 号决议和第 2018/260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增编所载的建议

接纳法属圭亚那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

84.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接纳法属圭亚那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的决议草案(E/2018/15/Add.1, 第一章, A 节)(见第 2018/21 号决议)。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85.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2018/15/Add.1,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一)(见第 2018/22 号决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新的战略方向

86.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非洲经委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新的战略方向”的决议草案(E/2018/15/Add.1,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二)(见第 2018/23 号决议)。³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地点

87.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地点”的决议草案(E/2018/15/Add.1,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三)(见第 2018/24 号决议)。

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转为联合国系统之外的一个政府间组织

88.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转为联合国系统之外的一个政府间组织”的决议草案(E/2018/15/Add.1, 第一章, C 节)(见第 2018/2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区域合作有关的文件

89.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E/2018/15、E/2018/15/Add.1、E/2018/16、E/2018/17、E/2018/18、E/2018/19 和 E/2018/20(见第 2018/260 号决定)。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90. 在 7 月 24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6(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³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各代表团分发了所涉经费问题说明，以事后支持通过该决议。

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和项目 14(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50)。

9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6,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73/87-E/2018/69)。

92. 在 7 月 24 日第 50 次会议上,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与冲突相关问题科科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73/87-E/2018/6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6 下, 通过了第 2018/20 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94. 在 7 月 24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埃及观察员 1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18/L.19), 同时考虑到 1998 年 7 月 7 日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随后, 土耳其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5. 在同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了澄清。

96. 在同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和理事会副主席发言后,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发了言。

97. 也在第 50 次会议上, 理事会随后对是否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54 条的规定, 在会上考虑对决议草案 E/2018/L.19 的口头订正进行了记录表决。

98. 在同次会议上, 美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理事会副主席作了澄清。

99. 表决前, 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的观察员发言。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0. 也在第 50 次会议上, 理事会经记录表决, 以 40 票对 1 票、5 票弃权的结果, 决定考虑对决议草案 E/2018/L.19 的口头订正。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

圭亚那、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西班牙、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印度、日本、大韩民国、卢旺达。

101. 表决后，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就 [E/2018/L.2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02. 也在第 50 次会议上，以色列观察员介绍了载于 [E/2018/L.27](#)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E/2018/L.19](#) 的修正案。

103.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发言。

104.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5 票对 18 票、23 票弃权否决了 [E/2018/L.2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加拿大、哥伦比亚、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乍得、厄瓜多尔、圭亚那、伊拉克、黎巴嫩、摩洛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安道尔、比利时、智利、中国、捷克、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5.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2018/L.19](#) 采取行动

106. 也在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2018/L.19](#)(见第 2018/20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

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西班牙、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卢旺达。

107.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俄罗斯联邦、菲律宾、乌拉圭和苏丹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8. 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H. 非政府组织

109.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和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7(非政府组织)。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7 和 E/2018/SR.51)。

11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7，理事会面前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的报告(E/2018/32(Part I))和续会的报告(E/2018/32(Part II))。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通过了第 2018/213 至 2018/218 号决定和第 2018/251 至 2018/259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美国北朝鲜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112.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同时代表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¹ 德国、希腊、¹ 以色列、¹ 立陶宛¹ 和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美国北朝鲜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E/2018/L.8)。

11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该决定草案提交后，安道尔、比利时、克罗地亚、¹ 捷克、法国、冰岛、¹ 爱尔兰、拉脱维亚、¹ 卢森堡、¹ 荷兰、¹ 波兰、¹ 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加入成为提案国。随后，奥地利、¹ 保加利亚、¹ 塞浦路斯、¹ 芬兰、¹ 意大利、挪威、斯洛文尼亚、¹ 西班牙和瑞典¹ 也加入成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114.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要求就该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随后，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了答复。

115. 也在第 17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发言。

1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6 票、1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13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道尔、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加纳、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贝宁、乍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黎巴嫩、秘鲁、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塔吉克斯坦。

117. 也在第 1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⁴ 表决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非政府组织伊朗人权文献中心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118.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同时代表丹麦、爱沙尼亚、¹ 德国、希腊、¹ 以色列、¹ 立陶宛、¹ 联合王国和美国，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伊朗人权文献中心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E/2018/L.9)。

1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该决定草案提交后，安道尔、比利时、克罗地亚、¹ 捷克、法国、冰岛、¹ 爱尔兰、拉脱维亚、¹ 卢森堡、¹ 荷兰、¹ 波兰¹ 和罗马尼亚加入成为提案国。随后，奥地利、¹ 保加利亚、¹ 塞浦路斯、¹ 芬兰、¹ 意大利、挪威、葡萄牙、¹ 斯洛文尼亚、¹ 西班牙和瑞典¹ 加入成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120.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7 票、17 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14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⁴ 发言提及 E/2018/L.8 和 E/2018/L.9 号决定草案。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伊拉克、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贝宁、乍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印度、黎巴嫩、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

121. 也在第 17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22. 也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萨尔瓦多、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⁴ 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非政府组织库尔斯坦人权研究所和 Al-Shafa'a 人道主义组织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123.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库尔斯坦人权研究所和 Al-Shafa'a 人道主义组织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E/2018/L.10)。

124.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

125.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15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26.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第 2018/213 至 2018/215 号决定订正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8/216 号决定)。

撤销咨商地位请求

127.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撤销咨商地位请求”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8/21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的报告

128.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三)(见第 2018/21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129.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同时代表奥地利、¹ 比利时、保加利亚、¹ 克罗地亚、¹ 捷克、丹麦、芬兰、¹ 法国、希腊、¹ 匈牙利、¹ 爱尔兰、以色列、¹ 意大利、拉脱维亚、¹ 立陶宛、¹ 卢森堡、¹ 荷兰、¹ 波兰、¹ 葡萄牙、¹ 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¹ 西班牙、瑞典、¹ 联合王国和美国，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E/2018/L.29)。

1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该决定草案提交后，加拿大、塞浦路斯、¹ 爱沙尼亚、¹ 格鲁吉亚、¹ 日本、列支敦士登、¹ 挪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成为提案国。

131.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他在发言时提出动议，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对该决定草案不采取行动。

132.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德国和美国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133.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10 票对 27 票、7 票弃权否决了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中国、圭亚那、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安道尔、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尔及利亚、贝宁、厄瓜多尔、伊拉克、黎巴嫩、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4. 也在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要求就决定草案 E/2018/L.29 进行记录表决。

135.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美国代表和古巴观察员发言。

136. 也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了答复。

13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8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51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喀麦隆、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印度、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8. 也在第 51 次会议上，越南和卢旺达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更名请求

139.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第 2018/251 号决定订正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更名请求”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8/252 号决定)。

要求承认合并的请求

140.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要求承认合并的请求”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8/253 号决定)。

三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撤销咨商地位请求

141. 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三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撤销咨商地位请求”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三)(见第 2018/254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42.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四)(见第 2018/255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43.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五)(见第 2018/256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44.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六)(见第 2018/25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145.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七)(见第 2018/25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续会报告

146.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8/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八)(见第 2018/259 号决定)。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147.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经济和环境问题)及其分项(a)至(l)如下。

148. 在 6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和 7 月 24 日的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a)(可持续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5、E/2018/SR.42 和 E/2018/SR.51)。

149.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b)(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51)。

150.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c)(统计)。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4)。

151.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d)(人类住区)。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1)。

152.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e)(环境)。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9)。

153. 在 6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f)(人口与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5)。

154.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g)(公共行政与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1)。

155.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和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h)(国际税务合作)。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9 和 E/2018/SR.51)。

156. 在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和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i)(地理空间信息)。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6、E/2018/SR.19、E/2018/SR.41 和 E/2018/SR.51)。
157.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j)(妇女与发展)以及项目 12(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项目 19(a)(提高妇女地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4)。
158.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k)(联合国森林论坛)。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1)。
159.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l)(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9)。
160. 在 6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副主席(日本)在议程项目 18(a)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18/33)；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在议程项目 18(f)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18/25)。
161.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学和技术副部长兼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18/31)；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物流司科技创新政策述评审查主任在议程项目 18(b)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展的报告(A/73/66-E/2018/10)。
162.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肯尼亚)在议程项目 18(c)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18/24)；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在议程项目 18(j)和 19(a)下介绍了委员会届会的成果报告(E/2018/27)。
163.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纽约联络处代理主管在议程项目 18(d)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3/83-E/2018/62)；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南非)在议程项目 18(g)下(通过视频链接)介绍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2018/44)；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在议程项目 18(k)下介绍了论坛的报告(E/2018/42)。
164.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在议程项目 18(e)下介绍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73/25)；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议程项目 18(l)下发言。
165. 在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主席的名义在议程项目 18(i)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1. 可持续发展

16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a)，理事会面前有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2018/33)和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报告(E/2018/64)。

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对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贡献的互动式圆桌会议，主题是“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转型”

167.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对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贡献的互动式圆桌会议，主题是“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转型”。圆桌会议由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主持并协调。

168. 以下人士回应了理事会副主席的评论和提问：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阿莉西亚·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墨西哥)、联合国森林论坛主席穆罕默德·沙赫卢·伊克拉·雅各比(马来西亚)、妇女地位委员会副主席科基·穆利·格里尼翁(肯尼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卢特菲·布沙拉(摩洛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副主席彼得·毛约尔(匈牙利)和统计委员会副主席胡里奥·阿方索·圣埃利亚(通过视频链接)。

169. 随后举行了互动对话。中国、墨西哥和安道尔的代表以及泰国的观察员发言。

170. 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主席，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副主席、统计委员会副主席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副主席致闭幕词。

171. 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也致闭幕词。

172. 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了总结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a)下，通过了第 2018/27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174.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8/L.22)。

17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018/27 号决议)。

176. 也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和美国的代表以及所罗门群岛(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不丹的观察员发了言。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77.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b)，理事会面前有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8/31)和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展的报告(A/73/66-E/2018/1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b)下，通过了第 2018/28 和 2018/29 号决议及第 2018/261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79.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E/2018/31，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见第 2018/28 号决议)。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180.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2018/31，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第 2018/29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81.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18/31，第一章，B 节)(见第 2018/261 号决定)。

3. 统计

18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c)，理事会有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E/2018/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c)下，通过了第 2018/227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84.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8/24，第一章，A 节)(见第 2018/227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18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d)，理事会有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3/83-E/2018/6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d)下，通过了第 2018/238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187.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3/83-E/2018/62)(见第 2018/238 号决定)。

5. 环境

18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e), 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73/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e)下, 通过了第 2018/222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90.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73/25)(见第 2018/222 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

19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f), 理事会面前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8/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f)下, 通过了第 2018/232 和 2018/233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3. 在 6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8/25, 第一章, A 节)(见第 2018/232 号决定)。

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194. 在 6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8/25, 第一章, A 节)(见第 2018/233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与发展

19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g), 理事会面前有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E/2018/4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g)下, 通过了第 2018/12 号决议和第 2018/237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197.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8/44，第一章，A 节)(见第 2018/12 号决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198.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专家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8/44，第一章，B 节)(见第 2018/237 号决定)。

8. 国际税务合作

19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h)，理事会面前有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E/2018/45)和第十六届会议报告(E/2018/45/Add.1)。

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特别会议

200. 在 5 月 18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塔吉克斯坦)主持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年度特别会议(开会情况见第三章)。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h)下，通过了第 2018/223、2018/224、2018/262 和 2018/263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8/45，第四章)(见第 2018/223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3.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18/45)(见第 2018/224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4.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8/45/Add.1，第四章)(见第 2018/262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5.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2018/45/Add.1)(见第 2018/263 号决定)。

9. 地理空间信息

20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i)，理事会面前有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E/2017/46)、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E/2017/80)和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报告(E/CONF.105/16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i)下，通过了第 2018/2 和 2018/14 号决议以及第 2018/208、2018/209、2018/225 和 2018/264 号决定。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以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下一届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日期

208. 在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以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下一届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7/80，第一章)(见第 2018/208 号决定)。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209. 在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CONF.105/165，第三章)(见第 2018/2 号决议)。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报告

210. 在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主席(捷克)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报告(E/CONF.105/165)(见第 2018/209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11.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7/46，第一章，A 节)(见第 2018/225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

212.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同时代表牙买加，介绍了题为“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E/2018/L.15)。

21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该决议草案提交后，荷兰¹和泰国¹加入成为提案国。随后，爱尔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¹和越南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4.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018/14 号决议)。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事规则及其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215.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事规则及其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E/2018/L.25)。

2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64 号决定)。

10. 妇女与发展

217. 议程项目 18(j)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11. 联合国森林论坛

21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k)，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E/2018/4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k)下，通过了第 2018/239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20.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论坛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8/42，第一章，A 节)(见第 2018/239 号决定)。

12.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221. 议程项目 18(l)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J. 社会和人权问题

222.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社会和人权问题)及其分项(a)至(h)，具体如下：

223.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9(a)(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 12(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议程项目 18(j)(妇女与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4)。

224.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b)(社会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7)。

225.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c)(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 19(d)(麻醉药品)。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2)。

226. 在 6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e)(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 19(f)(人权)。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35)。

227.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g)(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1)。

228.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h)(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7)。

229.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在议程项目 18(j)和 19(a)下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报告(E/2018/27)。

230.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冰岛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成果(E/2018/26)，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理司长在议程项目 19(b)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3/61-E/2018/4)，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议程项目 19(h)下发言。

231.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摩洛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在议程项目 19(c)下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17/30/Add.1 和 E/2018/30)。墨西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兼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在议程项目 19(d)下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17/28/Add.1 和 E/2018/28)，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泰国)介绍了麻管局 2017 年的报告。

232. 在 6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9(e)下代表高级专员作了口头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9(f)下介绍了高级专员的报告(E/2018/57)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18/22)。

233.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主席(马里)在议程项目 19(g)下介绍了常设论坛该届会议的成果(E/2018/43)。

1. 提高妇女地位

23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a)，理事会面前有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8/27)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成果的说明(A/73/3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a)下，通过了第 2018/8、2018/9 和 2018/10 号决议以及第 2018/228 和 2018/229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236.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2018/27,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一)(见第 2018/8 号决议)。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

237.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E/2018/27,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二)(见第 2018/9 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238.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以 27 票对 3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2018/27,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三)(见第 2018/10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拉克、黎巴嫩、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比利时、捷克、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多哥。

239. 表决后，意大利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⁵ 秘书处随后获悉，丹麦代表团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本打算投赞成票。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40.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18/27，第一章，C 节)(见 2018/228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41. 在 6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73/38)(见第 2018/229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24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b)，理事会面前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E/2018/26)和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3/61-E/2018/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b)下，通过了第 2018/3、2018/4、2018/5 和 2018/6 号决议和第 2018/219 和 2018/220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244.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2018/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见第 2018/3 号决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45.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2018/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第 2018/4 号决议)。

消除贫穷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246.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消除贫穷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决议草案(E/2018/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见第 2018/5 号决议)。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

247.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决议草案(E/2018/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见第 2018/6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48.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18/26，第一章，B 节)(见第 2018/219 号决定)。

249. 决定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

250. 在 4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3/61-E/2018/4)(见 2018/220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5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c)，理事会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7/30/Add.1)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E/2018/3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c)下，通过了第 2018/15、2018/16 和 2018/17 号决议和第 2018/201 F、2018/243 和 2018/244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253.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7/30/Add.1，第一章，A 节)(见第 2018/243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254.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2018/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见第 2018/15 号决定)。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55.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E/2018/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第 2018/16 号决议)，供大会通过。

256.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57.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E/2018/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见第 2018/17 号决议)。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58.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任命 Suzanne Hayden(美国)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E/2018/30，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8/201 F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59.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8/30，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8/244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6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d)，理事会面前有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7/28/Add.1)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8/2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d)下，通过了第 2018/245 至 2018/247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报告

262.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7/28/Add.1，第一章，A 节)(见第 2018/245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63.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8/28，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8/246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64.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7 年报告(E/2018/28，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8/247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65. 议程项目 19(e)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6. 人权

26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f)，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18/57)、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届、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8/22)及 2018 年 6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18/7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f)下，通过了第 2018/23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268. 在 6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18/57))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届、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8/22)(见第 2018/234 号决定)。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6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g)，理事会面前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18/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g)下，通过了第 2018/240 至 2018/242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关于“自然保护与土著人民权利”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71.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关于‘自然保护与土著人民权利’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决定草案(E/2018/43，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8/240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72.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8/43，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8/241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73. 在 7 月 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8/43，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三)(见第 2018/242 号决定)。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74. 议程项目 19(h)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第十二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2 次和 12 月 5 日第 7 次以及 2018 年 2 月 12 日第 8 次、4 月 4 日第 15 次、4 月 16 日第 16 次和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下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问题。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2](#)、[E/2018/SR.7](#)、[E/2018/SR.8](#)、[E/2018/SR.15](#)、[E/2018/SR.16](#) 和 [E/2018/SR.51](#))。为审议该议程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议程增编——项目 4(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的说明([E/2018/1/Add.1](#))；
- (b)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18/9](#))；
- (c) 秘书长关于任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1](#))；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一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2](#))；
- (e)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的说明([E/2018/9/Add.3](#))；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4](#))；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9 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5](#) 和 [E/2018/9/Add.5/Corr.1](#))；
- (h)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候选人简历的说明([E/2018/9/Add.6](#) 和 [E/2018/9/Add.6/Corr.1](#))；
- (i)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3 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7](#))；
-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4 个成员的说明([E/2018/9/Add.8](#))；
- (k)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14 个成员的说明([E/2018/9/Add.9](#))；
-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17 个成员的说明([E/2018/9/Add.10](#))；
- (m)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署执行局 6 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11](#))；
- (n)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0 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12](#))；
- (o)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9 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13](#))；

(p)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20 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14);

(q) 秘书长关于选举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15);

(r)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 名成员的说明(E/2018/9/Add.16)。

2.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议程项目 19(c)(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下的一项任命。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42)。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有前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18/30，第一章，第一节，决定草案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18/201 A 至 E 号决定和第 2018/201 G 号决定。

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c)下，通过了第 2018/201 F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在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 25 名成员(见第 2018/201 A 号决定)。

6. 在 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候选人。理事会还提名 3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第 2018/201 B 号决定)。

7. 在 2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候选人(见第 2018/201 C 号决定)。

8. 在 4 月 4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候选人(见 2018/201 D 号决定)。

9. 在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和统计委员会的候选人。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候选人。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以及无记名和限制性投票方式选举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

会的候选人。理事会还提名 7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10. 在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一项任命(见第 2018/201 F 号决定)。

11. 在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秘书长提名的发展政策委员会的 24 名专家人选。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候选人(见 2018/201 G 号决定)。

第十三章

组织事项

1. 依照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周期调整为 7 月至 7 月。根据理事会第 2018/1 号决议和第 2018/204 号决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在总部举行了下列会议：

(a)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

(b) 实质性会议：

(一)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见第八章)，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第 9 至 14 次会议)；

(二) 整合部分(见第九章)，2018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第 20 至 25 次会议)；

(三)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见第十章)，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第 36 至 40 次会议)；

(四) 协调和管理会议(见第十一章)，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第 16 至 19 次会议)；6 月 12 日(第 34 和 35 次会议)；7 月 2 日和 3 日(第 41 至 43 次会议)；7 月 24 日(第 50 和 51 次会议)。

2. 理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见第六章)，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第 44 至 49 次会议)。¹ 根据理事会第 2018/204 号决定，高级别部分发展合作论坛(议程项目 5(c))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第 28 至 31 次会议)。

3. 理事会还举行了若干次全体会议，以便就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其他紧急事项采取行动，具体如下：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2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4 月 4 日(第 15 次会议)。

4. 理事会还举行了一些特别会议(见第二章)，分别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和 24 日(第 3 至 5 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第 32 和 33 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举行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年度特别会议(第 26 和 27 次会议)(见第三章)。

5. 理事会全体会议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8/SR.1](#)、[E/2018/SR.2](#)、[E/2018/SR.3](#)、[E/2018/SR.4](#)、[E/2018/SR.5](#)、[E/2018/SR.6](#)、[E/2018/SR.7](#)、[E/2018/SR.8](#)、[E/2018/SR.9](#)、[E/2018/SR.10](#)、[E/2018/SR.11](#)、[E/2018/SR.12](#)、[E/2018/SR.13](#)、[E/2018/SR.14](#)、[E/2018/SR.15](#)、[E/2018/SR.16](#)、[E/2018/SR.17](#)、[E/2018/SR.18](#)、[E/2018/SR.19](#)、[E/2018/SR.20](#)、[E/2018/SR.21](#)、[E/2018/SR.22](#)、[E/2018/SR.23](#)、[E/2018/SR.24](#)、[E/2018/SR.25](#)、[E/2018/SR.26](#)、[E/2018/SR.27](#)、[E/2018/SR.28](#)、[E/2018/SR.29](#)、[E/2018/SR.30](#)、[E/2018/SR.31](#)、[E/2018/SR.32](#)、[E/2018/SR.33](#)、[E/2018/SR.34](#)、[E/2018/SR.35](#)、[E/2018/SR.36](#)、[E/2018/SR.37](#)、[E/2018/SR.38](#)、

¹ 2018 年 7 月 19 日并行举行了第 48 次(48A 和 48B)和第 49 次(49A 和 49B)会议。

[E/2018/SR.39](#)、[E/2018/SR.40](#)、[E/2018/SR.41](#)、[E/2018/SR.42](#)、[E/2018/SR.43](#)、[E/2018/SR.44](#)、[E/2018/SR.45](#)、[E/2018/SR.46](#)、[E/2018/SR.47](#)、[E/2018/SR.48](#)、[E/2018/SR.49](#)、[E/2018/SR.50](#)、[E/2018/SR.51](#))。

6. 理事会还于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总部举行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见第四章)(8 场会议); 于 6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见第五章)(4 场会议); 于 7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了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第七章)(15 场会议); 于 7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见第六章, A 节)(11 场会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选举主席团成员)下, 通过了 2 项决定(见第 2018/200 A 和 B 号决定)。

8. 在议程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 理事会通过了 1 项决议和 9 项决定(见第 [2018/1](#) 号决议和第 2018/202 至 2018/206、2018/212、[2018/26](#)、2018/235 和 2018/236 号决定)。

2018 年届会开幕

9. 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 即将离任的理事会主席弗雷德里克·姆西瓦·马卡姆尔·沙瓦(津巴布韦)宣布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开幕, 并请各代表团观看了关于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工作亮点的视频。他随后发言。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 7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候选人: 玛丽·哈塔尔多娃(捷克)为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主席,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比利时)、因加·罗恩塔·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马哈马达明·马哈马达明诺夫(塔吉克斯坦)为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副主席(见第 2018/200 A 号决定)

11. 在选举产生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主席团后, 新当选的主席(捷克)向理事会致辞。

12. 也在第 1 次会议上,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

13. 在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杰里·马修·马特基拉(南非)担任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副主席(见第 2018/200 B 号决定)。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临时议程

14. 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 2018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18/1](#))。

15. 在同次会议上,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16. 也在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临时议程(见附件一)(见第 2018/20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17. 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E/2018/L.1)。

18. 在同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中国、挪威和智利的代表发言。

19. 也在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018/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

20. 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其第 2018/203 号决定中，决定 2018 年届会理事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如下：

(a) 2018 年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以及关于理事会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理事会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将由理事会主席玛丽·哈塔尔多娃(捷克)负责；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比利时)负责；

(c) 整合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马哈马达明·马哈马达明诺夫(塔吉克斯坦)负责；

(d)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杰里·马修·马特基拉(南非)负责；

(e) 协调和管理会议包括为填补理事附属机构空缺而举行的选举将由理事会副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负责(E/2018/SR.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

21. 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捷克)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E/2018/L.3)。

2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04 号决定)。

C.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日期

23. 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捷克)提出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8/L.4)。

2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05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

25. 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捷克)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8/L.5)。

2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06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7. 在 4 月 4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南非)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8/L.6)。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12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

29. 在 4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捷克)提交的题为“政府间组织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8/L.7)。

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26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

31. 在 6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比利时和南非)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的决定草案(E/2018/L.12)。

3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8/235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

33. 在 6 月 12 日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的题为“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的文件(E/2018/67)，其中载有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在 2018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听取发言的组织名单。

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建议(见第 2018/236 号决定)。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议程

由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E/2018/SR.1)(见第 2018/202 号决定)。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 (b)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c) 发展合作论坛；
 - (d) 专题讨论。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南南发展合作。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g)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13.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和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与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地理空间信息；
 - (j) 妇女与发展；
 -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 (l)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和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附件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¹ 指定的政府间组织 以参加理事会对该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实体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第 67/101 号决议)

东盟+3 国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第 72/1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第 61/44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第 71/157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中欧倡议(大会第 66/111 号决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第 59/50 号决议)

商品共同基金(大会第 60/26 号决议)

英联邦(大会第 31/3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¹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参与”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6/92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第 71/153 号决议)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第 62/77 号决议)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第 62/78 号决议)

欧洲理事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69/129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9/5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能源宪章会议(大会第 62/75 号决议)

欧亚开发银行(大会第 62/76 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第 72/127 号决议)

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第 67/102 号决议)

欧洲联盟(大会第 3208(XXIX)和 65/276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第 72/128 号决议)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第 64/122 号决议)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第 68/124 号决议)

古阿姆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第 60/27 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第 60/28 号决议)

印度洋委员会(大会第 61/43 号决议)

环印度洋联盟(大会第 70/123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政府间发展组织(大会第 66/112 号决议)

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第 68/122 号决议)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国际商会(大会第 71/156 号决议)

国际民防组织(大会第 70/122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非洲大湖区国际会议(大会第 64/123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大会第 63/133 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大会第 64/121 号决议)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第 68/121 号决议)

国际竹藤组织(大会第 72/125 号决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第 64/3 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第 66/110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第 71/154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第 61/259 号决议)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第 62/74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第 60/25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决议)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大会第 61/42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第 59/52 号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太平洋共同体(大会第 69/130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第 71/155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第 68/123 号决议)

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第 64/124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大会第 62/73 号决议)

上海合作组织(大会第 59/48 号决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第 59/53 号决议)

南方中心(大会第 63/131 号决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第 59/49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巴勒斯坦国(大会第 3237(XXIX)、43/177、52/250 和 67/19 号决议)

地中海联盟(大会第 70/124 号决议)

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第 66/109 号决议)

和平大学(大会第 63/132 号决议)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大会第 66/11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 (LIX)号决定)

全球水伙伴(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理事会第 2006/204 号决定)

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2018/226 号决定)

矿业、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学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矾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附件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富汗	安道尔	2019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2021
安道尔	亚美尼亚	2021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2019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0
比利时	贝宁	2019
贝宁	巴西	2021
喀麦隆	柬埔寨 ^a	2019
加拿大	喀麦隆	2019
乍得	加拿大	2021
智利	乍得	2019
中国	中国	2019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9
捷克	丹麦	2019
丹麦	厄瓜多尔	2020
厄瓜多尔	埃及	2021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20
斯威士兰	斯威士兰	2019
法国	埃塞俄比亚	2021
德国	法国	2020
加纳	德国	2020
圭亚那	加纳	2020
印度	印度	2020
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1
爱尔兰	爱尔兰	2020
意大利	牙买加	2021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日本	日本	2020
黎巴嫩	肯尼亚	2021
马拉维	卢森堡	2021
墨西哥	马拉维	2020
摩洛哥	马里	2021
尼日利亚	马耳他 ^b	2020
挪威	墨西哥	2020
秘鲁	摩洛哥	2020
菲律宾	荷兰	2021
大韩民国	挪威	2019
摩尔多瓦共和国	巴基斯坦	2021
罗马尼亚	巴拉圭	2021
俄罗斯联邦	菲律宾	2020
卢旺达	大韩民国	201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罗马尼亚	2019
索马里	俄罗斯联邦	2019
南非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9
西班牙	沙特阿拉伯	2021
苏丹	苏丹	2020
塔吉克斯坦	多哥	2020
多哥	土耳其	2020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20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克兰	20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1
乌拉圭	乌拉圭	20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9
越南	也门 ^c	2019

^a 由大会选举，以替代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辞任的塔吉克斯坦。

^b 由大会选举，以替代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辞任的西班牙。

^c 由大会选举，以替代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辞任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¹

(24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7	2018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哥拉	白俄罗斯	2020
白俄罗斯	加拿大	2021
巴西	中国	2020
喀麦隆	古巴	2019
中国	哥伦比亚	2020
古巴	丹麦	2021
哥伦比亚	赤道几内亚 ^a	2021
德国	埃及	2021
意大利	德国	2020
日本	日本	2020
肯尼亚	肯尼亚	2019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	2019
利比亚	墨西哥	2020
墨西哥	荷兰	2021
新西兰	秘鲁	2021
卡塔尔	卡塔尔	2019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19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19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1
瑞典	南非	2021
瑞士	瑞士	2020
多哥	多哥	2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a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赤道几内亚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¹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7 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拿大、丹麦、埃及、荷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理事会决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其任期为 4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7/201B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²

(47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18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2018/19 年)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止
阿根廷	阿根廷	2022
白俄罗斯	孟加拉国	2022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19
贝宁	比利时	20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9
巴西	巴西	2021
布隆迪	保加利亚	2022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2022
加拿大	布隆迪	2019
智利	喀麦隆	2021
中国	加拿大	2020
古巴	智利	2020
丹麦	中国	20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哥伦比亚	2022
芬兰	科特迪瓦	2022
法国	古巴	2021
德国	丹麦	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国 ^a	2022
以色列	芬兰	2020
牙买加	法国	2021
日本	海地	2022
利比里亚	印度	2021

²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5 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多哥。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为 4 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理事会选举印度填补委员会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还选举科特迪瓦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理事会推迟选举委员会以下 3 个空缺：1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和 1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18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2018/19 年)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止
马达加斯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马来西亚	以色列	2019
马里	牙买加	2019
墨西哥	日本	2021
蒙古	卢森堡 ^b	2021
摩洛哥	马达加斯加	2021
巴基斯坦	马里	2021
秘鲁	毛里塔尼亚	2022
菲律宾	墨西哥	2021
卡塔尔	摩洛哥	20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荷兰 ^a	2022
罗马尼亚	菲律宾	2019
俄罗斯联邦	卡塔尔	2020
塞尔维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0
塞拉利昂	罗马尼亚	2021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22
苏丹	塞拉利昂	2019
土库曼斯坦	苏丹	2020
乌干达	土库曼斯坦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干达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赞比亚	瓦努阿图	2022

^a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德国和荷兰填补空缺，任期自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18/201 B 号决定)。

^b 在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卢森堡填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18/201D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³

(46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2017/18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19 年)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止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9
奥地利	奥地利	2019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20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0
贝宁	贝宁	201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9
巴西	巴西	2021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21
布隆迪	布隆迪	2019
中国	中国	2021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9
刚果	刚果	2020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21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20
法国	法国	2021
加纳	加纳	2020
海地	海地	2021
冰岛	冰岛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21
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以色列	伊拉克	2019
日本	以色列	2019

³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9 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阿根廷、乍得、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以色列、摩洛哥、塞拉利昂和南非。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1 个东欧国家组成员以及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为 4 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理事会还选举印度和科威特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理事会推迟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 3 个空缺，其中 2 个空缺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空缺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第五十六届会议(2017/18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19 年)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止
马达加斯加	日本	2020
马拉维	科威特	2021
墨西哥	马达加斯加	2021
纳米比亚	马拉维	2021
巴拿马	墨西哥	2019
巴拉圭	纳米比亚	2019
秘鲁	巴拿马	2021
葡萄牙	巴拉圭	2020
卡塔尔	秘鲁	2020
大韩民国	葡萄牙	2019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卡塔尔	2019
罗马尼亚	大韩民国	2020
俄罗斯联邦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9
卢旺达	罗马尼亚	2021
塞内加尔	俄罗斯联邦	2020
苏丹	卢旺达	2020
瑞士	塞内加尔	2020
土库曼斯坦	苏丹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瑞士	2021
	土库曼斯坦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妇女地位委员会⁴

(45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六十二届会议(2017/18 年)	第六十三届会议(2018/19 年)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止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9
巴林	阿尔及利亚	2022
孟加拉国	巴林	2021
比利时	比利时	20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9
巴西	巴西	2020
加拿大	加拿大	2021
智利	智利	2021
中国	中国	2021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9
刚果	科摩罗	2022
埃及	刚果	2022
萨尔瓦多	厄瓜多尔	2022
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	2019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	2020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	2021
加纳	加纳	2022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2020
圭亚那	海地	2022
印度	伊拉克	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爱尔兰	爱尔兰	2021
以色列	以色列	2021
哈萨克斯坦	日本	2022
肯尼亚	肯尼亚	2022

⁴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9 年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古巴、赤道几内亚、德国、马来西亚、南非、多哥和美国(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第六十二届会议(2017/18 年)	第六十三届会议(2018/19 年)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止
科威特	科威特	2020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2019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	2019
马拉维	马拉维	2019
蒙古	蒙古	2019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2021
尼日尔	尼加拉瓜	2022
尼日利亚	尼日尔	2021
挪威	尼日利亚	2020
秘鲁	挪威	2020
卡塔尔	秘鲁	2021
大韩民国	卡塔尔	2020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22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2020
塔吉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20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班牙	2019
突尼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突尼斯	20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2022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7	2018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哥拉	阿富汗	2021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2021
澳大利亚	阿根廷	2019
奥地利	澳大利亚	2021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19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19
贝宁	比利时	20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2021
巴西	布基纳法索	2021
喀麦隆	喀麦隆	2019
加拿大	加拿大	2021
中国	智利	2021
哥伦比亚	中国	2019
克罗地亚	哥伦比亚	2021
古巴	科特迪瓦	2021
捷克	克罗地亚	2021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古巴	2021
厄瓜多尔	捷克	2021
萨尔瓦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9
法国	厄瓜多尔	2019
德国	萨尔瓦多	2019
危地马拉	法国	2021
匈牙利	德国	2019
印度	危地马拉	2019
印度尼西亚	匈牙利	20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21
以色列	伊拉克	2021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日本	以色列	2019

2017	2018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哈萨克斯坦	意大利	2019
肯尼亚	日本	2019
毛里塔尼亚	肯尼亚	2019
墨西哥	吉尔吉斯斯坦	2021
荷兰	毛里塔尼亚	2019
尼日利亚	墨西哥	2019
挪威	荷兰	2019
巴基斯坦	挪威	2019
秘鲁	巴基斯坦	2019
卡塔尔	秘鲁	2019
大韩民国	卡塔尔	2019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19
斯洛伐克	俄罗斯联邦	2021
南非	斯洛伐克	2019
西班牙	南非	2019
苏丹	西班牙	2019
塔吉克斯坦	苏丹	2019
泰国	瑞士	2021
多哥	泰国	2019
土耳其	多哥	2021
乌干达	土耳其	2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干达	2019
乌拉圭	乌拉圭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⁵

(40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7	2018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富汗	阿富汗	2020
奥地利	奥地利	2018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8
贝宁	贝宁	201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0
巴西	巴西	2018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20
喀麦隆	喀麦隆	2018
智利	智利	2018
中国	中国	2020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0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18
古巴	古巴	2018
埃及	埃及	2020
法国	厄立特里亚	2020
德国	法国	2018
危地马拉	德国	2020
印度	危地马拉	2018
印度尼西亚	印度	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20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
日本	意大利	2020
肯尼亚	日本	2020
毛里塔尼亚	肯尼亚	2020

⁵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17 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古巴、斯威士兰、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墨西哥、尼日利亚、泰国、土耳其和美国。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东欧国家组成员以及 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其任期为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理事会还选举厄立特里亚填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2017	2018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墨西哥	毛里塔尼亚	2020
巴基斯坦	毛里求斯 ^a	2020
大韩民国	墨西哥	2018
俄罗斯联邦	摩洛哥 ^a	2020
沙特阿拉伯	巴基斯坦	2018
塞尔维亚	大韩民国	2018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20
瑞典	沙特阿拉伯	2018
多哥	塞尔维亚	20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南非	2018
美利坚合众国	瑞典	2018
乌拉圭	多哥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乌拉圭	2020

^a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毛里求斯和摩洛哥填补空缺，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B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⁶

(4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哥拉	奥地利	2020
奥地利	比利时	202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博茨瓦纳	2022
巴西	巴西	2020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2020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2022
加拿大	喀麦隆	2020
喀麦隆	智利	2020
智利	中国	2022
中国	古巴	2022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0
古巴	埃及	2022
刚果民主共和国	萨尔瓦多	2020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2022
萨尔瓦多	芬兰 ^a	2020
芬兰 ^a	德国	2020
德国	匈牙利	2022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2
印度	日本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2020
日本	肯尼亚	2022
哈萨克斯坦	拉脱维亚	2022
肯尼亚	利比里亚	2022

⁶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塞尔维亚为委员会成员，以完成匈牙利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辞任后余下的任期，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理事会还选举以下 17 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尼泊尔、罗马尼亚、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以及 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G 号决定）。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拉脱维亚	墨西哥	2020
毛里塔尼亚	尼泊尔	2022
毛里求斯	尼日利亚	2020
墨西哥	阿曼 ^b	2022
尼日利亚	葡萄牙	2020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2022
秘鲁	俄罗斯联邦	2020
波兰	沙特阿拉伯	2020
葡萄牙	塞尔维亚	2020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20
沙特阿拉伯	瑞士	2020
南非	泰国	2022
瑞典	土耳其 ^b	2022
瑞士	土库曼斯坦	2020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2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a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芬兰填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b 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阿曼和土耳其填补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G 号决定)

C.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⁷

(54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利比里亚
安哥拉	利比亚
贝宁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马拉维
布基纳法索	马里
布隆迪	毛里塔尼亚
佛得角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中非共和国	莫桑比克
乍得	纳米比亚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	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布提	塞内加尔
埃及	塞舌尔
赤道几内亚	塞拉利昂
厄立特里亚	索马里
斯威士兰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⁷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⁸

(56 个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保加利亚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克罗地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捷克	俄罗斯联邦
丹麦	圣马力诺
爱沙尼亚	塞尔维亚
芬兰	斯洛伐克
法国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塔吉克斯坦
冰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⁸ 罗马教廷按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⁹

成员(46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意大利
阿根廷	牙买加
巴哈马	日本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尼加拉瓜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巴	大韩民国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西班牙
法国	苏里南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土耳其 ^a
危地马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圭亚那	美利坚合众国
海地	乌拉圭
洪都拉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⁹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14 个)

安圭拉	瓜德罗普
阿鲁巴	马提尼克
百慕大	蒙特塞拉特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开曼群岛	圣马丁
库拉索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法属圭亚那 ^b	美属维尔京群岛

^a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接纳土耳其为委员会成员(见第 2017/32 号决议)。

^b 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接纳法属圭亚那为委员会准成员(见第 2018/21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¹⁰

成员(53 个)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¹⁰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9 个)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8 个成员)

巴林

阿曼

埃及

卡塔尔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约旦

巴勒斯坦国

科威特

苏丹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利比亚

突尼斯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摩洛哥

也门

D.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¹¹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根廷	安哥拉	2021
孟加拉国	阿根廷	2021
白俄罗斯	孟加拉国	2019
巴西	白俄罗斯	2020
保加利亚	博茨瓦纳 ^a	2020
布基纳法索	巴西	2020
喀麦隆	保加利亚	2020
乍得 ^b	布基纳法索	2020
智利	喀麦隆	2020
中国	乍得 ^b	2020
古巴	智利	2020
埃及	中国	2019
厄立特里亚	古巴	2020
法国	埃及	2019
海地	厄立特里亚	2019
印度	埃塞俄比亚	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法国	2021
意大利 ^b	德国 ^a	2020
日本	海地	2019
巴基斯坦	印度	2020
秘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0
大韩民国	意大利 ^b	20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日本	2020

¹¹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以下 5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其任期为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哥拉、阿根廷、埃塞俄比亚、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理事会还推迟提名供大会选举的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同样为 3 年。理事会推迟提名 2 个成员：其中一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俄罗斯联邦	巴基斯坦	2020
塞内加尔	葡萄牙 ^a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韩民国	201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俄罗斯联邦	2021
津巴布韦	塞内加尔	2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a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博茨瓦纳、德国和葡萄牙供大会选举，以填补委员会空缺，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B 号决定)。

^b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乍得和意大利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¹²

(19 个成员；任期 4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阿塞拜疆	尼加拉瓜
布隆迪	巴基斯坦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南非
希腊	苏丹
几内亚	土耳其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拉圭
以色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¹²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19 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巴林、巴西、布隆迪、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希腊、印度、以色列、利比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和美国(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E. 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0 个成员)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36 个成员)

阿根廷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奥地利	尼日利亚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捷克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塞内加尔
法国	塞尔维亚
德国	南非
希腊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典
爱尔兰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赞比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¹³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白俄罗斯	阿尔巴尼亚	2021
贝宁	白俄罗斯	2021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20
巴西	巴西	2021
喀麦隆	喀麦隆	2020
中国	中国	2020
哥伦比亚 ^a	哥伦比亚	2021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20
德国	德国	2020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2021
肯尼亚	肯尼亚	2021
菲律宾	吉尔吉斯斯坦	2021
俄罗斯联邦	尼日利亚	2021
南非	菲律宾	2021
乌干达	俄罗斯联邦	2020
乌克兰	南非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a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哥伦比亚为工作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B 号决定)。

¹³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9 个会员国为工作组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和菲律宾。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1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理事还选举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南非和联合王国填补工作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理事会推迟选举工作组以下空缺：2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2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7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名成员；任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¹⁴

Adriana Abdenur(巴西)

Debapriya Bhattacharya(孟加拉国)

Winifred Byanyima(乌干达)

Ha-Joon Chang(大韩民国)

Diane El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c Fleurbaey(法国)

Sakiko Fukuda-Parr(日本)

Kevin Gallagher(美利坚合众国)

Arunabha Ghosh(印度)

贡森(中国)

Trudi Hartzenberg(南非)

Rashid Hassan(苏丹)

Stephan Klasen(德国)

Amina Mama(尼日利亚)

Mariana Mazzucato(意大利)

Leticia Merino(墨西哥)

Jacqueline Musiitwa(赞比亚)

Keith Nurse(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osé Antonio Ocampo Gaviria(哥伦比亚)

Teresa Ribera(西班牙)

Meg Taylor(巴布亚新几内亚)

Taffere Tesfachew(埃塞俄比亚)

Kori Udovicki(塞尔维亚)

Natalya Volchkova(俄罗斯联邦)

¹⁴ 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任命秘书长提名的 24 名专家(见第 2018/201G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名成员；任期 4 年，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Linda Bilmes(美利坚合众国)

Geert Bouckaert(比利时)

Upma Chawdhry(印度)

Emmanuelle d' Achon(法国)

Cristina Duarte(佛得角)

Geraldine J. Fraser-Moleketi(南非)

Ali Hamsa(马来西亚)

Paul Jack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ridget Katsriku(加纳)

Margaret Kobia(肯尼亚)

马何祖(中国)

Louis Meuleman(荷兰)

Joan Mendez(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Linus Toussaint Mendjana(喀麦隆)

Gregorio Montero(多米尼加共和国)

Lamia Moubayed Bissat(黎巴嫩)

Juraj Nemec(斯洛伐克)

Katarina Ott(克罗地亚)

Regina Silvia Viotto Monteiro Pacheco(巴西)

Moni Pizani(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Ora-orn Poocharoen(泰国)

Gowher Rizvi(孟加拉国)

Abdelhak Saihi(阿尔及利亚)

Andrei Soroko(俄罗斯联邦)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¹⁵

(18 名成员；任期 4 年)

2018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Aslan Abashidze(俄罗斯联邦)	2018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埃及)	2020
Clément Atangana(喀麦隆)	2018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葡萄牙)	2018
Laura-Maria Craciunean(罗马尼亚)	2020
陈士球(中国)	2020
Chandrashekhhar Dasgupta(印度)	2018
Olivier De Schutter(比利时)	2018
Mikel Mancisidor de la Fuente(西班牙)	2020
Zdzislaw Kedzia(波兰)	2020
Azzouz Kerdoun(阿尔及利亚)	2018
Sandra Liebenberg(南非)	2020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苏里南)	2020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巴西)	2018
Waleed Sa'di(约旦)	2020
Heisoo Shin(大韩民国)	2018
Rodrigo Uprimny Yepes(哥伦比亚)	2018
Michael Windfuhr(德国)	2020

¹⁵ 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 1 名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G 号决定)。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Aslan Khuseinovich Abashidze(俄罗斯联邦) ^a	2022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埃及)	2020
Asraf Ally Caunhye(毛里求斯) ^a	2022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巴西) ^a	2022
Laura-Maria Craciunean(罗马尼亚)	2020
Karla Vanessa Lemus de Vásquez(萨尔瓦多) ^b	2022
Peters Sunday Omologbe Emuze(尼日利亚) ^a	2022
陈士球(中国)	2020
Mikel Mancisidor de la Fuente(西班牙)	2020
Zdzislaw Kedzia(波兰)	2020
Sandra Liebenberg(南非)	2020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苏里南)	2020
Waleed Sa' di(约旦)	2020
Heisoo Shin(大韩民国) ^a	2022
Olivier De Schutter(比利时) ^a	2022
Michael Windfuhr(德国)	2020
Rodrigo Uprimny Yepes(哥伦比亚) ^a	2022

^a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Aslan Khuseinovich Abashidze (俄罗斯联邦)、Olivier De Schutter (比利时)、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 (巴西)、Asraf Ally Caunhye (毛里求斯)、Peters Sunday Omologbe Emuze (尼日利亚)、Heisoo Shin (大韩民国) 和 Rodrigo Uprimny Yepes (哥伦比亚) 为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b 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Karla Vanessa Lemus de Vásquez(萨尔瓦多)填补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G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 名成员；任期 3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理事会选举(8 名专家)

Jens Dahl(丹麦)

Jesus Guadalupe Fuentes Blanco(墨西哥)

Brian Keane(美利坚合众国)

Seyed Mohsen Ema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isa Mukabenova(俄罗斯联邦)

Tarcila Rivera Zea(秘鲁)

Gervais Nzoa(喀麦隆)

张小安(中国)^a

由理事会主席任命(8 名专家)

Mariam Wallet Aboubakrine(马里)

Phoolman Chaudhary(尼泊尔)

Terri Henry(美利坚合众国)

Elifuhara Laltaik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Les Malezer(澳大利亚)

Ann Nuorgam(芬兰)

Lourdes Tibán Guala(厄瓜多尔)

Dimitri Zaitcev(俄罗斯联邦)

^a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中国填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B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名成员；任期 4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Natalia Aristazabal Mora(哥伦比亚)

Abdoulfatah Moussa Arreh (吉布提)

Rajat Bansal (印度)

Margaret Moonga Chikuba(赞比亚)

William Babatunde Fowler(尼日利亚)

Mitsuhiro Honda(日本)

Cezary Krysiak(波兰)

Eric Nil Yarboi Mensah(加纳)

Dang Ngoc Minh(越南)

Patricia Mongkhonvanit(泰国)

Marlene Patricia Nembhard-Parker(牙买加)

George Omondi Obell(肯尼亚)

Carmel Peters(新西兰)

Carlos E. Protto(阿根廷)

Jorge Antonio Deher Rachid(巴西)

Aart Roelofsen(荷兰)

Christoph Schelling(瑞士)

Aleksandr Anatolyevich Smirnov(俄罗斯联邦)

Stephanie Smith(加拿大)

Elfrieda Stewart Tamba(利比里亚)

Titia Stolte-Detring(德国)

José Troya(厄瓜多尔)

Ingela Willfors(瑞典)

熊艳(中国)

Sing Yuan Yong(新加坡)

F. 相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¹⁶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哥拉	安哥拉	201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9
奥地利	澳大利亚	2021
白俄罗斯	孟加拉国	20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白俄罗斯	2020
博茨瓦纳	贝宁	2021
巴西	布隆迪	2021
喀麦隆	巴西	2020
加拿大	喀麦隆	2021
中国	加拿大	2021
哥伦比亚	中国	2019
捷克	哥伦比亚	2020
萨尔瓦多	捷克	2019
埃塞俄比亚	丹麦 ^a	2020
法国	吉布提	2021
德国	法国	2021
加纳	加纳	2020
希腊	危地马拉	2019
危地马拉	意大利	2020
冰岛	立陶宛	2021
印度	卢森堡	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墨西哥	2021
意大利	蒙古	2021
利比亚	摩洛哥	2021

¹⁶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14 个会员国为执行局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吉布提、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和巴基斯坦(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尼泊尔	荷兰	2019
荷兰	巴基斯坦	2021
挪威	葡萄牙 ^a	2019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20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9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19
塞拉利昂	瑞典 ^a	2020
苏丹	瑞士 ^a	2019
土耳其	苏丹	2020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a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丹麦和瑞典分别填补希腊和冰岛辞任后留下的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葡萄牙和瑞士分别填补德国和挪威辞任后留下的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E 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02 个成员)

阿富汗	黎巴嫩
阿尔及利亚	莱索托
阿根廷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奥地利	墨西哥
阿塞拜疆	黑山
孟加拉国	摩洛哥
白俄罗斯	莫桑比克
比利时	纳米比亚
贝宁	荷兰
巴西	新西兰
保加利亚	尼加拉瓜
喀麦隆	尼日利亚
加拿大	挪威
乍得	巴基斯坦
智利	巴拉圭
中国	秘鲁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刚果	波兰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科特迪瓦	大韩民国
克罗地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捷克	俄罗斯联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卢旺达
丹麦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尔维亚
厄瓜多尔	斯洛伐克

埃及	斯洛文尼亚
爱沙尼亚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南非
斐济	西班牙
芬兰	苏丹
法国	瑞典
格鲁吉亚	瑞士
德国	泰国
加纳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希腊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教廷	土耳其
匈牙利	土库曼斯坦
印度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乌拉圭
日本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约旦	也门
肯尼亚	赞比亚
拉脱维亚	津巴布韦 ^a

^a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72/151 号决议，选举津巴布韦为新增成员(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¹⁷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20
白俄罗斯	澳大利亚 ^a	2020
贝宁	比利时	2021
巴西	博茨瓦纳	2021
布基纳法索	巴西	2020
柬埔寨	布基纳法索	2020
喀麦隆	柬埔寨	2020
加拿大	喀麦隆	2021
乍得	加拿大	2021
中国	中国	2019
古巴	古巴	2019
丹麦	埃及	2020
埃及	冈比亚	2021
芬兰	印度	2021
法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海地	爱尔兰	20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2021
爱尔兰	毛里求斯	2019
日本	墨西哥	20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摩纳哥 ^a	2020
卢森堡	荷兰	2021
马拉维	挪威	2019
毛里求斯	巴拿马	2019
挪威	大韩民国	2021

¹⁷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14 个会员国为执行局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冈比亚、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南非、乌克兰和瓦努阿图(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巴拿马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9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2020
大韩民国	卢旺达	2021
摩尔多瓦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2020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21
萨摩亚	瑞典 ^a	2020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a	2019
瑞士	乌克兰	2021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瓦努阿图	2021

^a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澳大利亚、摩纳哥和瑞典分别填补芬兰、瑞士和葡萄牙辞任后留下的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土耳其填补卢森堡辞任后留下的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¹⁸

(41 个成员；任期 3 年)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组成(根据第 2010/35 号决议，包含来自各区域组的 17 个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科摩罗

克罗地亚

加蓬

圭亚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里亚

纳米比亚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选出的任期为 2017-2019 年的捐助国
(4 个国家)

挪威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¹⁸ 有关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准则，见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 至 63 段、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61 号决定。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17 个会员国为执行局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哥拉、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赤道几内亚、加纳、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爱尔兰、肯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选出的任期为 2017-2019 年的捐助国
(2 个国家)

智利^a

以色列^b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组成(根据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包含来自
各区域组的 18 个成员)

澳大利亚^a

巴林

白俄罗斯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中国

萨尔瓦多

芬兰

日本

黑山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卢旺达

瑞典^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也门

赞比亚

^a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智利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辞任。随后，理事会推迟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从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澳大利亚和瑞典分别填补加拿大和荷兰辞任后留下的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b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选举土耳其为执行局成员，以完成以色列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辞任后余下的任期，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B 号决定)。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色列填补土耳其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辞任后留下的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¹⁹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选举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孟加拉国	2018	阿尔及利亚	2020
中国	2020	阿富汗	2018
哥伦比亚 ^a	2019	阿根廷	2019
埃及	2019	比利时	2020
法国	2018	贝宁	2018
希腊 ^a	2019	巴西	2020
危地马拉	2020	加拿大	2019
匈牙利	2020	刚果	2019
印度	2018	赤道几内亚	2020
日本	2020	德国	2019
莱索托 ^b	2020	爱尔兰	2020
利比里亚	2018	科威特	2018
新西兰 ^a	2018	巴基斯坦	2019
挪威 ^a	2019	秘鲁	2018
俄罗斯联邦	2018	波兰	2020
沙特阿拉伯	2019	瑞士	2018
苏丹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津巴布韦	2019

^a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哥伦比亚、希腊和挪威分别填补墨西哥、西班牙和芬兰辞任后留下的空缺，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新西兰填补荷兰辞任后留下的空缺，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b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莱索托填补名单 A 的空缺，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7/201 D 号决定)。

¹⁹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6 个会员国为执行局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布基纳法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瑞士。理事会还选举卢森堡和西班牙为执行局成员，以分别完成挪威和希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辞任后余下的任期。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²⁰

(13 名成员；任期 5 年)

	任期至以下年份 3 月 1 日止
Sevil Atasoy(土耳其)	2022
Cornelis de Joncheere(荷兰)	2022
Raúl Martí n del Campo Sánchez(墨西哥)	2022
David T. Johnson(美利坚合众国)	2022
Galina A. Korchagina(俄罗斯联邦)	2022
Bernard Leroy(法国)	2020
Richard Phillip Mattick(澳大利亚)	2022
Luis Alberto Otarola Peñaranda(秘鲁)	2022
Jagjit Pavadia(印度)	2020
Viroj Sumyai(泰国)	2020
Francisco E. Thoumi(哥伦比亚)	2020
Jallal Toufiq(摩洛哥)	2020
郝伟(中国)	2020

²⁰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的 1972 年《修正〈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所设管制局成员。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²¹

(10 个成员；任期 3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安提瓜和巴布达

孟加拉国

贝宁

冈比亚

加纳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巴拉圭

波兰

²¹ 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有关条例，见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第 41/445 号决定。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 3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3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1 个东欧国家组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 3 年(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利比里亚为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G 号决定)。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²²

(22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20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9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9
智利	比利时	2021
中国	巴西	2021
刚果	智利	2020
厄瓜多尔	中国	2021
芬兰	刚果	2020
德国	芬兰	2020
加纳	德国	2019
印度	印度	2019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0
日本	日本	2021
马达加斯加	利比里亚	2021
墨西哥	马达加斯加	2019
马拉维	墨西哥	2019
葡萄牙	马拉维	2018
俄罗斯联邦	纳米比亚	2021
瑞典	葡萄牙	20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俄罗斯联邦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瑞典	20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²²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9 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比利时、巴西、中国、日本、利比里亚、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和联合王国(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²³

(58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富汗	阿富汗	2020
安哥拉	安哥拉	2019
阿根廷	阿根廷	2022
巴林	巴林	2019
贝宁	贝宁	2020
巴西	巴西	2019
乍得	喀麦隆	2022
智利	乍得	2019
中国	智利	2019
哥伦比亚	中国	2020
克罗地亚	哥伦比亚	2020
捷克	克罗地亚	20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捷克	2020
厄瓜多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2
埃及	法国	2020
芬兰	格鲁吉亚	2019
法国	德国	2019
加蓬	印度	2019
格鲁吉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2
德国	伊拉克	2022
加纳	以色列	2019
危地马拉	日本	2022
印度	哈萨克斯坦	2022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2019

²³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推迟选举 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止：2 个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1 个成员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1 个成员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8/201 B 号决定)。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13 个会员国为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阿根廷、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波兰、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赞比亚(见第 2018/201 E 号决定)。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里亚	2022
伊拉克	利比亚	2020
以色列	马达加斯加	2020
日本	马来西亚	2019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2022
利比亚	毛里求斯	2020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2019
马来西亚	尼日利亚	2019
毛里求斯	挪威	2020
墨西哥	巴拉圭	2020
尼日利亚	波兰	2022
挪威	大韩民国	2020
巴拉圭	俄罗斯联邦	2022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2019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	2019
沙特阿拉伯	塞拉利昂	2022
塞内加尔	索马里	2020
塞尔维亚	南非	2019
斯洛伐克	西班牙	2020
索马里	斯里兰卡	2020
南非	瑞典	2019
西班牙	土耳其 ^a	2020
斯里兰卡	土库曼斯坦	2019
瑞典	赞比亚	2022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a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土耳其填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B 号决定)。

G. 其它附属机构

联合国森林论坛

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组成(见第 [2000/35](#) 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²⁴

(31 个成员；任期在适用情况下为 2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安全理事会选举(7 个成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中国

科特迪瓦

法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7 个成员)

比利时

厄瓜多尔^a

意大利^b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南非

向联合国预算缴纳摊款以及向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5 个成员)^c

巴西

加拿大

德国

日本

挪威

向联合国各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的国家(5 个成员)^c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

印度

²⁴ 关于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见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至 6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至 6 段和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

巴基斯坦

卢旺达

由大会选举(7 个成员)

哥伦比亚

捷克

埃及

萨尔瓦多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墨西哥

^a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 2015/1 号决议，选举厄瓜多尔为委员会成员，以替代理事会成员资格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阿根廷。厄瓜多尔的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B 号决定)。

^b 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 2015/1 号决议，选举意大利为委员会成员，以替代理事会成员资格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瑞典。意大利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8/201 C 号决定)。

^c 由提供人员最多的 10 个国家从它们自己当中选定。

